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第九百七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 錄抄次目

- 院令 不設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或其一二之省指定
- 司法部令 廢止刑罰法施行規則
- 農商部令 農林試驗場之名稱及性質
- 其他
- 交通部令 郵政特准掛號之郵便物
- 國務院佈告 關於改定行政區域之件
- 任免及指授 國務院秘書長之任免
- 呈報 國務院秘書長之呈報
- 局分科規程

## 院令

### 院令第四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三條將不設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或其一二之省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不設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或其一二之省指定之件

不設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之省

黑河省

不設實業廳及土木廳之省

間島省

不設土木廳之省

龍江省

錦州省

熱河省

安東省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元年十一月民政部令第十六號指定不設置實業教育兩廳或其一廳之省公署之件及康德四年一月民政部令第六號指定不設置土木廳之省公署之件廢止之

### 院令第五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將令官房掌管同第十五條第一款事務之省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院令

### 院令第四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三條依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又八其ノ一若八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又八其ノ一若八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指定ノ件

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ヲ置カザル省

黑河省

實業廳及土木廳ヲ置カザル省

間島省

土木廳ヲ置カザル省

龍江省

錦州省

熱河省

安東省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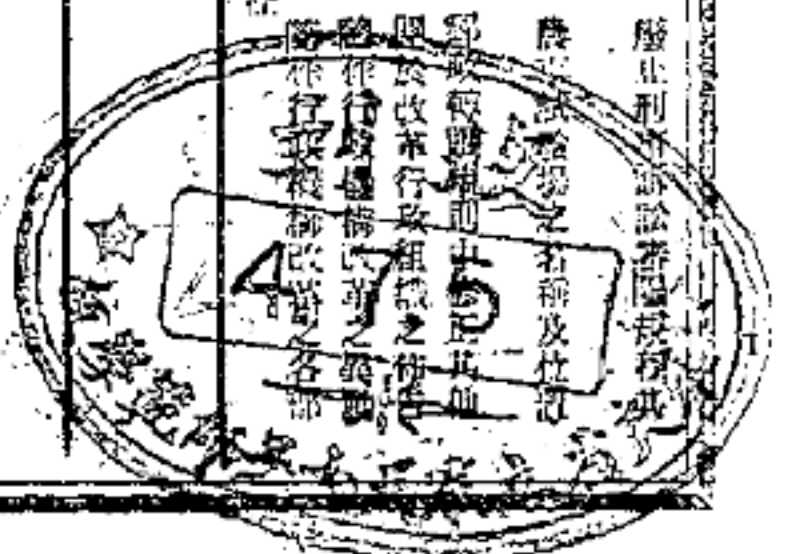
康德元年十一月民政部令第十六號實業廳及教育廳又八其ノ一ヲ置カザル省公署指定ノ件及康德四年一月民政部令第六號土木廳ヲ置カザル省公署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 院令第五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依同第十五條第一號ノ事務ヲ官房ニ於テ掌管セシムル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令官房掌管官制第十五條第一款事務之省指定之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 丹 江 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六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八條之三將應於官房及警務廳外置民生廳之省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應於官房及警務廳外置民生廳之省指定之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 丹 江 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七號

茲依市官制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應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應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之件

奉 天 市  
哈 爾 濱 市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三月民政部令第十五號指定置處之市之件廢止之

院令第八號

茲將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省官制第十五條第一號ノ事務ヲ官房ニ於テ掌管セシムル省指定ノ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 丹 江 省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六號

茲ニ省官制第十八條ノ三ニ依リ官房及警務廳ノ外民生廳ヲ置クベキ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房及警務廳ノ外民生廳ヲ置クベキ省指定ノ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 丹 江 省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七號

茲ニ市官制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官房及處ヲ置クベキ市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房及處ヲ置クベキ市指定ノ件

奉 天 市  
哈 爾 濱 市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三月民政部令第十五號處ヲ置ク市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院令第八號

茲ニ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一 第一條及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
- 二 第十一條中「縣長首都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改為「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
- 三 第十三條中「外交部」改為「外務局」
- 四 另表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六號書式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
- 五 「依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第十三條派出官吏駐在地暫定如左」以下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九號

茲將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一 第一條中「經由縣長提出之在長春縣者經由首都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者經哈爾濱警察廳長提出之」改為「經由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提出之」
- 二 第二條中「北滿特別區黑龍江省興安省」改為「黑龍省、三江省、龍江省、濱江省、牡丹江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外交部北滿特派員」改為「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
- 三 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外務局長官」、「外交部北滿特派員」改為「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
- 四 第六條中「外交部」改為「外務局」、「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改為「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部各旅券查證辦事處」改為「外務局各辦事處」
- 五 第八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外務局長官」、「外交部旅券查證辦事處」改為「外務局辦事處」
- 六 第九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外務局長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號

茲將國外僑留者假登錄暫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一 第一條及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 二 第十一條中「縣長首都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 三 第十三條中「外交部」ヲ「外務局」ニ改ム
- 四 別紙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六號書式中「外交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 五 「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第十三條ニ依ル派出官吏駐在地ハ當分左ノ通りトス」以下ハ之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九號

茲ニ外國旅券發給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一 第一條中「縣長長春縣ニ於テハ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ニ於テ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 二 第二條中「北滿特別區黑龍江省興安省」ヲ「黑龍省、三江省、龍江省、濱江省、牡丹江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ニ、「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ヲ「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ニ改ム
- 三 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外務局長官」ニ、「外交部北滿特派員」ヲ「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ニ改ム
- 四 第六條中「外交部」ヲ「外務局」ニ、「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ヲ「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公署」ニ及「外交部各旅券查證辦事處」ヲ「外務局各辦事處」ニ改ム
- 五 第八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外務局長官」ニ、「外交部旅券查證辦事處」ヲ「外務局辦事處」ニ改ム
- 六 第九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外務局長官」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號

茲ニ國外在留人假登錄暫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五條中「向外交部大臣」改為「經由外務局長官向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一號

茲將政府公報發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一 第二條及第四條中「秘書處」改為「官房」
- 二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登載政府公報稿件之收受定為除放假日外每日至退廳時前二時截止(但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之期間及每星期六至一時前截止)登載於第二日政府公報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元年司法部令第三號刑事訴訟審限規程限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十五號學習法官修習並考試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指導官於司法部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並法學校教授及助教授中由司法部大臣命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五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外務局長官」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一號

茲ニ政府公報發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一 第二條及第四條中「秘書處」ヲ「官房」ニ改ム
- 二 第五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五條 政府公報登載原稿ノ受附ハ休日ノ外毎日退廳時ヨリ二時間前迄トシ(但シ七月十六日ヨリ八月十五日ニ至ル期間及每土曜日ハ一時間前迄トス)之ヲ第二日ノ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元年司法部令第三號刑事訴訟審限規程ハ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十五號學習法官修習並考試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第六條第二項ヲ左ノ通改正ス  
前項ノ指導官ハ司法部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並法學校教授及助教授ノ中ヨリ司法部大臣之ヲ命ズ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令第一號

茲規定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克山農事試驗場	龍江省克山縣
錦縣農事試驗場	錦州省錦縣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	三江省樺川縣
哈爾濱農事試驗場	濱江省哈爾濱市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產業部令第一號  
農事試驗場ノ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同三年實業部令第一號及康德元年實業部令第八號廢止之

產業部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四年實業部令第七號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哈爾濱綿羊改良場之次加添左列二欄

王爺廟綿羊改良場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扎拉木特綿羊改良場	興安北省索倫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三年實業部令第一號及康德元年實業部令第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產業部令第二號

康德四年實業部令第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哈爾濱綿羊改良場ノ次ニ左ノ二欄ヲ加フ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八號郵政轉賬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資費」改為「速達費」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寄遞」改為「速達寄遞」、第二項中「航空資費」改為「速達費」

第六十四條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資費」改為「速達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康德三年十一月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滿日郵政轉賬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條加添如左

但關於速達寄遞之規定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九號滿日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於第二條加添如左

但國內郵政匯兌之速達寄遞在滿日郵政匯兌時則按航空寄遞辦理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八號郵政振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航空料金」ヲ「速達料」ニ改ム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改ム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航空送達」ヲ「速達送達」ニ、第二項中「航空料金」ヲ「速達料」ニ改ム

第六十四條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航空料金」ヲ「速達料」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條ニ左ノ通加フ

但シ速達送達ニ關スル規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九號滿日郵政爲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條ニ左ノ通加フ

但シ國內郵政爲替ニ於ケル速達送達ハ滿日郵政爲替ニ於テハ之ヲ航空送達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六號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號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寄遞費」改為「速達寄遞費」、「航空費」改為「速達費」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費」改為「速達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 交通部令第三十八號

交通部管內之諸般成規中除另有規定者外所載民政部大臣者為交通部大臣所載航政局長者為航務局長所載航政局者為航務局長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依康德四年七月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規定土木建設處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	牡丹江	濱江省、牡丹江省（除東寧縣之一部）三江省
交通部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	齊齊哈爾	龍江省、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
交通部圖們土木建設處	圖們	間島省、濱江省、牡丹江省（東寧縣之一部）通化省（長白縣）

但關於建設處之位置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暫設於哈爾濱

附 則

###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六號郵政匯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號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航空送達料金」ヲ「速達送達料金」ニ、「航空料」ヲ「速達料」ニ改ム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航空料」ヲ「速達料」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交通部令第三十八號

交通部管內ニ於ケル諸般ノ成規中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民政部大臣トアルハ交通部大臣、航政局長トアルハ航務局長、航政局トアルハ航務局ト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交通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ニ康德四年七月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ニ依リ土木建設處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	牡丹江	濱江省、牡丹江省（東寧縣ノ一部ヲ除ク）三江省
交通部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	齊齊哈爾	龍江省、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
交通部圖們土木建設處	圖們	間島省、濱江省、牡丹江省（東寧縣ノ一部）通化省（長白縣）

但シ建設處ノ位置ニ關シテハ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ハ當分ノ間哈爾濱ニ置ク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康德四年二月民政部令第九號廢止之

### 訓 令

#### 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

令各官署

關於制定官署印信規程之件

茲制定官署印信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官署印信規程

第一條 官署（包含準於官署之機關以下同此）之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印信區分如左

- 一 官署印
- 二 官印
- 三 職印

第四條 官署印由國務總理大臣對官署刊發之

官署印之尺度按照左列各號

- 一 國務院 方九糲
  - 二 官署長為特任之官署 方八糲
  - 三 官署長為特任或簡任之官署 方七糲五耗
  - 四 官署長為簡任之官署 方七糲
  - 五 官署長為簡任或薦任之官署 方六糲五耗
  - 六 官署長為薦任之官署 方六糲
  - 七 官署長為薦任或委任之官署 方五糲五耗
  - 八 官署長為委任之官署 方五糲
- 第四條 官印由國務總理大臣對於官署長及其輔佐機關及官制上規定管掌事項之機關長刊發之
- 官印之尺度 按照左列各號
- 一 國務總理大臣 方四糲四耗
  - 二 為特任之官 方四糲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二月民政部令第九號ハ之ヲ廢止ス

### 訓 令

#### 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

各官署ニ令ス

官署印信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官署印信規程ヲ制定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官署印信規程

第一條 官署（官署ニ準ズル機關ヲ含ム以下同ジ）ノ印信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キ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印信ヲ分ツテ左ノ通トス

- 一 官署印
- 二 官印
- 三 職印

第三條 官署印ハ官署ニ對シ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官署印ノ寸法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 國務院 方九糲
  - 二 官署長特任タル官署 方八糲
  - 三 官署長特任又ハ簡任タル官署 方七糲五耗
  - 四 官署長簡任タル官署 方七糲
  - 五 官署長簡任又ハ薦任タル官署 方六糲五耗
  - 六 官署長薦任タル官署 方六糲
  - 七 官署長薦任又ハ委任タル官署 方五糲五耗
  - 八 官署長委任タル官署 方五糲
- 第四條 官印ハ官署長、其ノ輔佐機關及官制上管掌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ニ對シ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 官印ノ寸法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 國務總理大臣 方四糲四耗
  - 二 特任シタル官 方四糲



三 爲特任或簡任之官 方三纏六耗

四 爲簡任之官 方三纏四耗

五 爲簡任或薦任之官 方三纏二耗

六 爲薦任之官 方三纏

七 爲薦任或委任之官 方二纏六耗

八 爲委任之官 方二纏二耗

第五條 職印由其主管官署長對於特殊之職務官吏刊發之

第六條 對於分科或分掌規程上定有掌管事項之機關長認爲有必要者得刊發印信

(稱準官印)

前項之印信準照第四條所定各號官印經監督官署之許可由該管官署長刊發之

第七條 凡在官制及法令所定其設置、名稱、位置由其主管官署長決定之官署其官

署印、官印由其主管官署長刊發之

第八條 印信之資料及印文例如左其字體爲篆書但有必要時得用其他文字及字體

一 官署印 木質 某官署印

二 官 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 職 印 角質 某官署〇〇官之印

第九條 各官署刊發印信時應將印鑑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第十條 各官署應備印鑑簿(另紙樣式)將關於刊發及轉發之印信蓋留印鑑並詳記

其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領收印信之官署應將啓用日期呈報頒發官署

第十二條 印信磨滅、毀損及遺失時得具明理由請求原發官署另發新印

新印與舊印應略變更其文字形體以資易於鑑別

領到新印時應即將舊印裁角繳還於原刊發官署

第十三條 印信之銷廢由頒發官署爲之

附 則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印信規程廢止之

三 特任又ハ簡任タル官 方三纏六耗

四 簡任タル官 方三纏四耗

五 簡任又ハ薦任タル官 方三纏二耗

六 薦任タル官 方三纏

七 薦任又ハ委任タル官 方二纏六耗

八 委任タル官 方二纏二耗

第五條 職印ハ特殊ノ職務官吏ニ對シ主管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ベシ

第六條 分科又ハ分掌規程上掌管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ニシ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印信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準官印ト稱ス)

前項ノ印信ハ第四條ニ定ムル各號官印ニ準ジ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當該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ベシ

第七條 官制又ハ法令ニ於テ其ノ設置、名稱、位置ヲ主管官署長定ムベキ旨規定セラレタル官署ノ官署印、官印ハ其ノ主管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印信ノ質及文字ハ左記ノ通トシ其ノ字體ハ篆書ト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他ノ文字又ハ字體トスルコトヲ得

一 官署印 木質 某官署印

二 官 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 職 印 角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第九條 各官署ニ於テ印信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印鑑ヲ添ヘ遲滯ナク之ヲ國務總理大臣宛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各官署ニ印鑑簿(別紙樣式)ヲ備ヘ發給又ハ轉發シタル印信ニ關シ所定ノ事項ヲ詳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印信ヲ領收シタル官署ハ之ガ使用ノ日附ヲ發給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印信磨滅、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トキハ之ガ理由ヲ具シ原發給官署ニ對シ再發給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新印ハ舊印ト稍其ノ字體ヲ變更シ以テ判別シ易カラシムベシ

新印ノ發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チニ舊印ヲ原發給官署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三條 印信ノ廢棄ハ發給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 則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印信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別紙様式

印 鑑 簿

文 印		鑑 印						
備 考	繳 銷 日 期	啓 用 日 期	轉 發 官 署	公 文 號 數	頒 發 日 期	高 度	尺 度	質 料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號

爲令遵事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二號滿日郵政匯兌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於第二條添加如左

但國內郵政匯兌之速達寄遞在滿日郵政匯兌時則按航空寄遞辦理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六四號

爲令遵事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郵政匯兌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二號滿日郵政爲替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條ニ左ノ通加フ

但シ國內郵政爲替ニ於ケル速達送達ハ滿日郵政爲替ニ於テハ之ヲ航空送達トシテ取扱フ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訓令第六四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郵政爲替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  
 第二百二十三條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改為「速達」、「航空  
 資費」改為「速達資費」、「航空費」改為「速達費」  
 第二百二十四條中「航空寄遞」改為「速達寄遞」  
 第二百二十七條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資費」改為「速達資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佈告

####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我國自肇興已茲六年  
 乾綱日張  
 天庥月昃佑之以盟邦之仗義援助終始不渝之信託保之以政本之惟仁惟愛五族協和之  
 團結基礎既固國運益昌咸所週知也

今次政府深鑒內外之情勢將中央與地方行政組織行之改革已著在案

惟良法之行必疎其人實績之舉必由其誠以是政府特簡材能以疏理振刷之務飭以夙  
 夜弗懈之勤凡我國民亦宜體改弦更張之意與官吏一其心戮其力令上下之情無所滯  
 以免一切窒礙其對於施政有希望者無論遠近大小務必條陳俾政府明四目達四聰而共  
 樂政通人和之日庶建國之理相對越無懸乎

特此佈告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九號

關於林口、佳木斯間及訥河、墨爾根間鐵道並佳木斯碼頭運輸營業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查林口—佳木斯鐵道及訥河—墨爾根鐵道已由滿鐵會社包辦工程在案茲於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工程告竣滿洲國政府將其委託滿鐵會社代爲經營而滿鐵會社

第二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改ム  
 第二百二十三條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航空」ヲ「速達」ニ、「航空  
 料金」ヲ「速達料金」ニ、「航空料」ヲ「速達料」ニ改ム  
 第二百二十四條中「航空送達」ヲ「速達送達」ニ改ム  
 第二百二十七條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航空料金」ヲ「速達料金」ニ  
 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我國肇興以來已ニ茲ニ六年  
 乾綱日ニ張リ  
 天庥月ニ昃ナリ之ヲ佑クルニ盟邦ノ仗義援助終始不渝ラザルノ信託ヲ以テシ之ヲ保  
 シニ政本ノ惟レ仁惟レ愛五族協和ノ團結ヲ以テシ基礎既ニ固ク國運益昌ナル咸ナ  
 週知スル所ナリ

今次政府深ク内外ノ情勢ニ鑑ミ中央ト地方トノ行政組織ニ對シ之ガ改革ヲ決行セ  
 ントス

惟フニ良法ノ行ハル必ズ其ノ人ニ疎チ實績ノ舉ル必ズ其ノ誠ニ由ル是ヲ以テ政府  
 ハ特ニ材能ヲ簡ビ任スル疏理振刷ノ務ヲ以テシ飭スルニ夙夜懈ラザルノ勤ヲ以テ  
 ス凡ソ我國民亦宜ク改弦更張ノ意ヲ體シ官吏ト其ノ心ヲ一ニシ其ノ力ヲ戮ハセ上  
 下ノ情滯滯スル所ナク以テ一切ノ窒礙ヲ免カレシムベシ其ノ施政ニ對シ希望アル  
 者ハ遠近大小ニ論ナク務メテ必ズ條陳シ政府ヲシテ四目ヲ明カニシ四聰ヲ達シ而  
 シテ共ニ政通人和ノ日ヲ樂マシメバ庶ク建國ノ理相對越シテ懸ゾルコトナカラ  
 ム乎

特此佈告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九號

林口、佳木斯間及訥河、墨爾根間鐵道並佳木斯碼頭運輸營業開始ノ件  
 林口—佳木斯鐵道及訥河—墨爾根鐵道ハ豫テ滿鐵會社ニ於テ請負工事中ノ處昭和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其ノ工事完成セルヲ以テ滿洲國政府ハ滿鐵會社ニ之ガ經營ヲ委

定自七月一日開始該鐵道之運輸營業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依據稅關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受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左開稅關分卡限至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廢止之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哈爾濱稅關長 俞 紹 武

哈爾濱稅關密山分卡

濱江省密山縣城

名 稱

位 置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元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七號稅關分卡之位置欄中「奉天省輯安縣外岔溝」改爲「通化省輯安縣外岔溝」、「奉天省輯安縣輯安」改爲「通化省輯安縣城」、康德三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稅關分卡之位置欄中「安東省長白縣長白」改爲「通北省長白縣城」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安東稅關長 岡 田 文 雄

山海關稅關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據稅關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開設稅關分卡如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山海關稅關長 向 井 俊 郎

名 稱

位 置

- 山海關稅關義院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界嶺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興隆分卡
-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冷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羅文峪分卡
-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潘家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古北口分關白馬關分卡
- 山海關稅關承德分關大關鎮分卡

- 熱河省青龍縣義院口
- 熱河省青龍縣界嶺口
- 熱河省承德縣興隆
- 熱河省承德縣馬道溝
- 熱河省青龍縣潘家口
- 熱河省灤平縣第五區司家營子
- 熱河省豐寧縣大關鎮

託スルコトトセリ  
滿鐵會社ハ七月一日ヨリ該鐵道ノ運輸營業ヲ開始セリ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一號

稅關官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限り左ノ稅關分卡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哈爾濱稅關長 俞 紹 武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號

康德元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七號稅關分卡ノ位置ノ欄中「奉天省輯安縣外岔溝」トアルヲ「通化省輯安縣外岔溝」ニ、「奉天省輯安縣輯安」トアルヲ「通化省輯安縣城」ニ、康德三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稅關分卡ノ位置ノ欄中「安東省長白縣長白」トアルヲ「通北省長白縣城」ニ改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安東稅關長 岡 田 文 雄

山海關稅關佈告第五號

稅關官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左ノ通稅關分卡ヲ設置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山海關稅關長 向 井 俊 郎

圖們稅關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據稅關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開設稅關分卡如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名 稱

圖們稅關綏芬河分卡

圖們稅關密山分卡

圖們稅關佈告第三號

稅關官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左ノ通稅關分卡ヲ設置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位 置

牡丹江省東寧縣綏芬河

牡丹江省密山縣城

任 免 及 指 敘

特任治安部大臣

特任民生部大臣

特任司法部大臣

特任產業部大臣

特任經濟部大臣

特任交通部大臣

特任總務長官

特任興安局總裁

兼任三江省長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特賜以特任官待遇(特ニ特任官ノ待遇ヲ賜フ)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于 芷 山

孫 其 昌

張 煥 相

呂 榮 賓

韓 雲 階

李 紹 庚

星 野 直 樹

扎 噶 爾

于 琛 激

直 木 倫 太 郎

參 議 筑 紫 熊 七

吉 林 省 長 李 筑 紫 熊 七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應即開去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議定官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特賜以前官禮遇(特ニ前官ノ禮遇ヲ賜フ)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任總務廳次長敘簡任一等

任外務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任內務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任恩賞局長敘簡任一等

任地籍整理局長敘簡任一等

龍江省長 金 璧 東

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筑 紫 熊 七

恩賞會議議定官 筑 紫 熊 七

勳一位 筑 紫 熊 七

安東省教育廳長 神 吉 正 一

大 橋 忠 一

大 津 敏 男

寺 崎 英 雄

地籍整理局長 壽 津 彭

稅務監督署長 袁 慶 濂

吉林省長 李 筑 紫 熊 七

參 議 筑 紫 熊 七

任治安部次長敘簡任一等	薄田美朝
任民生部次長敘簡任一等	宮澤惟重
任司法部次長敘簡任一等	古田正武
任產業部次長敘簡任一等	岸信介
兼任特許發明局長敘簡任一等	岸信介
任經濟部次長敘簡任一等	西村淳一郎
任交通部次長敘簡任一等	平井出貞三
任林野局長敘簡任一等	岸良一
任畜產局長敘簡任一等	濱田陽兒
任東寶總局長敘簡任一等	姜恩之
任交通部技監敘簡任一等	直木倫太郎
兼任水力電氣建設局長敘簡任一等	直木倫太郎
兼任郵政總局長敘簡任一等	鄭禹
任新京特別市長敘簡任一等	錦州省長 徐紹卿
任吉林省長敘簡任一等	濱江省長 閻傳綬
任龍江省長敘簡任一等	趙鵬第
任熱河省長敘簡任一等	三江省長 金名世
任濱江省長敘簡任一等	施履本

任錦州省長敘簡任一等	安東省長 王茲棟
任安東省長敘簡任一等	黃富俊
任通化省長敘簡任一等	呂宜文
任牡丹江省長敘簡任一等	大島陸太郎
任黑河省長敘簡任一等	許桂恒
陸敘簡任一等	壽明阿
任興安西省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西省民政廳長 諾拉嘎爾扎布
任市長敘簡任一等	警察總監 奉天省教育廳長 金榮桂
任總務廳企畫處長敘簡任二等	松田令輔
任總務廳法制處長敘簡任二等	松木俠
任總務廳人事處長敘簡任二等	源田松三
任總務廳主計處長敘簡任二等	古海忠之
任總務廳統計處長敘簡任二等	(吉林)市長 徐家桓
任總務廳弘報處長敘簡任二等	堀內一雄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敘簡任二等	筒井潔
任外務局調查處長敘簡任二等	朴錫胤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敘簡任二等	武內哲夫

第三種 俸給 簡任

任內務局監督處長敘簡任一等

吉林省民政廳長

張書翰

任審計官敘簡任二等

憲部辰藏

任地籍整理局事業處長敘簡任二等

原吉丸

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原武

濱江省警務廳長

澁谷三郎

任治安部警務司長敘簡任二等

皆川豐治

任民生部教育司長敘簡任一等

錦州省民政廳長

馮廣民

任民生部社會司長敘簡任一等

張明峻

任民生部保健司長敘簡任二等

張聯文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青木佐治彦

任司法部民事司長敘簡任二等

飯塚敏夫

任司法部刑事司長敘簡任二等

檢察官 程義明

任司法部行刑司長敘簡任二等

審判官 朱廣文

任司法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五十子卷三

任產業部農務司長敘簡任二等

椎名悅三郎

任產業部鐵工司長敘簡任二等

(奉天)市長

王慶璋

任產業部建設司長敘簡任二等

森重干夫

任產業部拓政司長敘簡任二等

任產業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王慶三

國都建設局技術處長  
兼國都建設局總務處長

近藤安吉

兼任產業部技正敘簡任一等

永島忠道

任產業部技正敘簡任二等

田中恭

任經濟部金融司長敘簡任二等

吉林省實業團長

羅振邦

任經濟部商務司長敘簡任二等

青木實

任經濟部稅務司長敘簡任二等

森田成之

任交通部鐵路司長敘簡任二等

坂田昌亮

任交通部道路司長敘簡任二等

吉林省土木廳長

孔世培

任交通部航路司長敘簡任二等

夏紹康

任交通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原口忠次郎

任交通部技正敘簡任一等

趙震

任林野局副局長敘簡任二等

井上俊太郎

任畜產局副局長敘簡任二等

難波經一

任專賣總局副局長敘簡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長

劉紹衣

任奉天稅務監督署長敘簡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長

張承元

任吉林稅務監督署長敘簡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長

孫旭昌

任濱江稅務監督署長敘簡任二等

任龍江稅務監督署長敘簡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包用宏
任熱河稅務監督署長敘簡任二等	稅關長	楊培
任大連稅關長敘簡任一等	稅關長	福本順三郎
任安東稅關長敘簡任二等	稅關長	岡田文雄
任營口稅關長敘簡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平野馨
任奉天稅關長敘簡任二等	稅關長	平井鎮夫
任哈爾濱稅關長敘簡任二等	稅關長	俞紹武
任圖們稅關長敘簡任一等	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任山海關稅關長敘簡任二等		向井俊郎
任郵政總局副局長敘簡任二等		岡本忠雄
任新京郵政管理局長敘簡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長	范培忠
任奉天郵政管理局長敘簡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長	中島俊雄
任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長敘簡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長	岐部與平
任警察總監敘簡任一等		于鏡濤
任新京特別市副市長敘簡任二等		關屋梯藏
任奉天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竹內德亥
任吉林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三谷清

任龍江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任熱河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任濱江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任錦州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任三江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任通化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任牡丹江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任副市長敘簡任二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任總務廳監察官敘簡任二等	任總務廳秘書官敘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任興安局參與官敘簡任二等	任交通部技正敘簡任二等
警察副總監									(安東)省理事官					興安南省參與官	
神尾式春	連修	結城清太郎	平島敏夫	別宮秀夫	松田芳助	田村敏雄	宇山兵士	江原綱一	土肥綱一	山口重次	生口重次	王賢	植田貢太郎	王賢	王賢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陞敘簡任二等

檢察官

村上則忠

任林野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松川恭佐

任警察副總監敘簡任二等

關口保

任奉天省民政廳長敘簡任二等

王允卿

兼任奉天省教育廳長敘簡任二等

王允卿

任吉林省民政廳長敘簡任二等

劉負初

兼任吉林省教育廳長敘簡任二等

劉負初

任吉林省實業廳長敘簡任二等

焦桐

任吉林省土木廳長敘簡任二等

李叔平

陞敘簡任二等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容憲

任龍江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檢察官

栗山茂二

任龍江省實業廳長敘簡任二等

熱河省教育廳長

申振先

兼任龍江省教育廳長敘簡任二等

龍江省民政廳長

盧元善

任熱河省民政廳長敘簡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長

高乃濟

兼任熱河省教育廳長敘簡任二等

熱河省民政廳長

高乃濟

任濱江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安東省警務廳長

植木鎮夫

陞敘簡任二等

濱江省民政廳長

賈文凌

兼任濱江省教育廳長敘簡任二等

濱江省民政廳長

賈文凌

任濱江省土木廳長敘簡任二等

(蓋平)縣長

相馬龍雄

任錦州省民政廳長敘簡任二等

錦州省民政廳長

王瑞華

兼任錦州省教育廳長敘簡任二等

吉林省教育廳長

馬冠標

任安東省民政廳長敘簡任二等

安東省民政廳長

馬冠標

兼任安東省教育廳長敘簡任二等

編審官

都富佃

任編審官敘簡任二等

審判官

都富佃

兼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檢察官

王夢齡

陞敘簡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敘簡任二等

柳田文男

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敘簡任二等

任新東京特別市行政處長敘簡任二等

董賜

任新東京特別市行政處長敘簡任二等

任興安西省參與官敘簡任二等

都間觀三

任興安西省參與官敘簡任二等

任興安北省參與官敘簡任二等

大迫幸男

任興安北省參與官敘簡任二等

警察廳長

姜全我

任警察廳長敘簡任二等

陞敘簡任二等

白銘鎮

陞敘簡任二等

任市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倉橋泰彦

任市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任市技正敘簡任二等

近藤謙三郎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調任(轉任)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行方信太郎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監察院審計官

行方信太郎

任黑河省次長敘薦任一等	河內由藏
任熱河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三等	中野四郎
任三江省民生廳長敘薦任二等	(伊通)縣長 謝雨琴
任通化省民生廳長敘薦任二等	(撫順)縣長 趙仲達
任通化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三等	(長春)縣參事官 岸谷隆一郎
任牡丹江省民生廳長敘薦任三等	錦州省教育廳長 魏象賢
任牡丹江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二等	黑河省警務廳長兼 (濱江)省理事官 大園長喜
任興安東省參與官敘薦任三等	山口凱夫
任興安南省參與官敘薦任二等	興安東省參與官 中村撰一
任新京特別市工務處長敘薦任一等	武藤吉治
任新京特別市財務處長敘薦任一等	鯉沼兵士郎
任市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馬駿 高恩濤
任新京稅關長敘薦任二等	三城晃雄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梅本長四郎
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敘薦任四等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稻次義一
任警察廳長敘薦任一等	李鳳翥
任副市長敘薦任三等	梅原小次郎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近藤三雄
	總務廳理事官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四等	內田常雄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四等	藤塚林平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金丸德重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小野儀七郎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雍善者
任總務廳監察官敘薦任二等	總務廳秘書官 崔正儒
任總務廳監察官敘薦任六等	山田彌市
任總務廳監察官敘薦任六等	(吉林)省事務官 王明漢
任總務廳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濱江)省理事官 中根不羈
任總務廳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郭寶森
任總務廳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大陸科學院事務官 徐漸九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林鈞寶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尹明善
任外務局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總務廳理事官 丁波
任外務局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領事 梅谷斌雄
兼任外務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外務局參事官 李義順
任外務局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駐割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 梅谷斌雄
兼任外務局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外務局參事官 俞曉嵐
任外務局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領事 李義順
	領事 袁濤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黑河省民政廳長

(雙城)縣長

任內務局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星子敏雄  
岩澤善博  
曲乘善

任內務局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濱江)省理事官

路之滄  
田中弘之

任內務局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中澤博則

任內務局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瑪尼巴達喇  
王純古

任內務局技正敘薦任二等

沼田征矢雄

兼任內務局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內務局理事官

田中弘之

內務局參事官

星子敏雄

同

岩澤博

同

曲乘善

(奉天)省事務官

收田福松

(法庫)縣參事官

村田福次郎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宇佐美勇藏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東藤次郎

(翁牛特左)旗參事官

近藤吉登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園田克和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坂野德輔  
古賀松二  
呂賀二  
姜英藩

任興安局參事官敘薦任四等

興安各省理事官

富田直耕  
高綱信次郎  
鳥力清

任興安局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興安各省理事官

瀨崎

任興安局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熱河)省事務官

吳克巴圖爾

任興安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錦州)省事務官

五島德二郎

任興安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新巴爾虎右翼)旗參事官

正野友重

任興安局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興安各省事務官

平福

任審計官敘薦任二等

阿川幸壽

任審計官敘薦任三等

中山進

任審計官敘薦任四等

水島密之亮

任副審計官敘薦任四等

石井純一

任副審計官敘薦任五等

黑田章治

任副審計官敘薦任六等

加藤信博

任副審計官敘薦任七等

王相廷

任審計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張連峰

任審計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佐藤一

任恩賞局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丁廣文

山田弘之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遼陽)縣參事官	濱田義丸
任國都建設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川上幹夫
任大陸科學院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小胎今朝治郎
任治安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警察廳長		孫仁軒
任治安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菅中要次郎
任治安部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田中金聲
任治安部督察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理事官		丹羽支
任治安部督察官敘薦任五等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村井矢之助
任治安部督察官敘薦任七等			趙萬斌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奉天)省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警察廳警正		阿部金壽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八等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安東)省警正		任重富
			任芳春
			張九恭
			王安惠
			川手與九郎
			三宅秀也
			澤田貞一
			正珠爾扎布
			三上憲之助
			今川嘉高
			別府誠之

任中央警察學校教授敘薦任六等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平塚兵治
任中央警察學校教授敘薦任七等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田村基一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溫透廣田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薦任四等			阿部常就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督學官		那木海扎布
兼任民生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民生部參事官		高尾善一
	(奉天)省理事官		佐枝常一
	(鎮東)縣長		王乘鐸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副島種
			張漢仁
			王野士香
			平岡嘉一
			武岡嘉一
			川上六馬
			任民生部技正敘薦任三等
			唐樹堯
			任督學官敘薦任六等
			林泉清
			任民生部秘書官敘薦任六等
			程本勝
			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
			吉本勝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久保田完三
			佐々木袈裟平
			丁守華
			劉守唐

第三種郵傳部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任民生部技佐敘薦任六等

任防疫官敘薦任六等

任司法部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兼任司法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兼任司法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任司法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審判官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敘薦任五等

任檢察官敘薦任三等

衛生技術廠技士

司法部參事官

司法部參事官

檢察官

審判官

審判官

司法部理事官  
兼司法部參事官

司法部事務官

司法部事務官

司法部理事官

黃千定 敏里

關慶紳

片山信

加藤正司

久保田榮祐

山本謹吾

久保田榮祐

梁又新

王永興

謝良乾

菊井三郎

姜金書

瀨下清明

朱廣謙

楊孝則

周立英

張啓瑛

張萬育

任審判官敘薦任七等

任檢察官敘薦任七等

任產業部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任產業部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兼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密山)縣長

馬錚 接

史中 錚

周輔 心

李輔 忱

蘇紹 敏

梁紹 文

崔良 照

陳海 熙

林維 周

陳贊 一

劉秀 文

萬永 安

張柏 芳

劉憲 文

何憲 春

梁遇 春

劉仲 然

神田 逸

野尻 哲

楊蘭 洲

橫瀨 花

神田 七

賀嗣 章

寺國 經

張國 賢

趙恒 貞

任產業部技正敘薦任二等

任產業部技正敘薦任四等

任產業部秘書官敘薦任五等

任產業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任產業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四等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五等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六等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七等

任林野局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任林野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林野局技佐敘薦任四等

任畜產局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兼任畜產局技正敘薦任一等

任畜產局技正敘薦任二等

任畜產局技正敘薦任三等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西安)縣參事官

紺野 德

櫻片 清次

田原 悅二

始關 伊平

鳥谷 寅雄

松井 喬介

毛利 佐郎

栗原 純一

對馬 俊治

鈴木 辰雄

佐藤 健司

土居 正丁

安田 正明

王守 兌

矢野 彰

平野 眞

澁谷 武雄

楊白 鶴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安達 誠太郎

米田 富

坪井 清

任畜產局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任畜產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畜產局技佐敘薦任六等

任畜產局技佐敘薦任七等

任馬政官敘薦任二等

任國立賽馬場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任鑛業監督署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鑛業監督署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任鑛業監督署技正敘薦任五等

任綿羊改良場長敘薦任四等

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兼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通化)縣參事官

岡 正

芝田 俊文

金丸 徹

坂本 彌直

于慶 級

中島 潤身

劉劍 秋

赤瀨 川安彦

段實 堃

岡田 秀夫

大須賀 國廣

永井 哲夫

平田 文松

永井 哲夫

中澤 武夫

高橋 哲

金佑 枰

隱岐 猛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司稅官

朱鳳 森

劉士 琛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六等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專賣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稅關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任稅關醫官敘薦任四等

任稅關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任稅關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稅關技佐敘薦任六等

任交通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經濟部理事官

姜文濤  
姜文濤

經濟部參事官

高津彦次

經濟部事務官

千田貞康

專賣署事務官

彭清裕

稅關理事官

上加世田成法

稅關事務官

安養寺哲

(安東)省技佐  
兼檢疫所醫官

小峰鹿三郎

兼檢疫所醫官

鈴木時二

張敏新

原居清美

土野井四郎

山見善司

津沼美三郎

赤沼昭八郎

會田川洋

小川明

大隅正明

玉井楠夫

奧田明

松山紀陽作

村谷顯一

松井退藏

任交通部參事官敘薦任四等

任交通部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兼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任交通部技正敘薦任四等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五等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六等

任郵政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郵政總局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交通部參事官

松井退藏

交通部理事官

島崎庸一

交通部理事官

內海二期

交通部理事官

王保純

交通部技正

董蔭青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

工藤勇一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

北村正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金重義明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堀有修

郵政總局事務官

陳有川

郵政總局事務官

莊秀川

郵政總局事務官

和氣幹雄

郵政總局事務官

新川吹雄

郵政總局事務官

松岡信敏

郵政總局事務官

橋內德治

郵政總局事務官

島山重信

郵政總局事務官

董敏舒

郵政總局事務官

山田龜一

郵政總局理事官

高島芳夫

任郵政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藤井佳吉	任郵政總局監察官敘薦任四等	郵政管理局監察官	伊藤祐	任郵政總局監察官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監察官	楊葆恒	兼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倉岡寅雄	兼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工藤勇一	兼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元吉明治	兼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松岡信敏	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高岡一夫	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石井良一	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王宏烈	兼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邵先周	任郵政管理局副局長敘薦任四等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疋田拾三	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王貴昌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河口保登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孔宏烈	任郵政管理局技佐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技佐	中原民藏	任郵政管理局技佐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技佐	楊少成	任郵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郵局事務官	砂山權九郎	任郵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局事務官	許鶴年	任郵局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郵局事務官	孫祖文	任航務局長敘薦任四等	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任航務局技正敘薦任三等	航務局技正	蓮尾誌藏	任航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航務局事務官	小野豐和	任航務局技佐敘薦任五等	航務局技佐	薛紹齊	任航務局技佐敘薦任六等	航務局技佐	西森唯次郎	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會根忠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濱江)省事務官

上間 辰彦

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間島)省事務官

小川 彌三郎

任首都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營口)縣警正

工藤 安夫

任首都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七等

中 間 陽 吉  
清 水 義 直

任新京特別市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橫 田 猷 太郎

任新京特別市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葉 我

任新京特別市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作 田 一

任省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林 保 治

任省參事官敘薦任四等

盛 長 次 郎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營口)縣參事官

後 藤 英 男  
舟 田 清 一 郎

兼任省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省參事官

盛 長 次 郎

(瀋陽)縣參事官

城 崎 貞 藏  
中 山 一 清  
于 晴 軒  
張 賢 才  
羽 田 野 平 三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關 瑾 良  
淺 岡 時 哉  
紀 內 一 夫  
寺 岡 健 次 郎  
福 地 家 久  
杉 岡 令 一  
奧 田 貞 夫

(黑河)省警正

鑛業監督署技正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飯 塚 富 太 郎  
福 田 晴 夫

鑛業監督署技正

(綏棱)縣參事官

張 競 擇  
高 丕 現  
租 光 勳  
龜 井 俊 彰  
苗 尾 精 一 發  
岩 森 熊 次 郎  
富 森 熊 次 郎  
白 木 喬 一  
鶴 木 永 次  
角 石 義 光  
大 石 義 光  
呂 俊 福  
劉 榮 紀  
任 文 盛  
趙 省 相

(興京)縣參事官

(東輝)縣參事官

(赤峰)縣參事官

(熱河)省事務官

(吉林)省事務官

(濱江)省事務官

理稅官

(錦州)省警正

(奉天)市理事官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司稅官

(奉天)省警正

伊 藤 茂 利 三  
黑 柳 一 晴  
安 村 外 茂 鐵  
接 燕 忱  
張 繼 和  
荒 井 退 造  
金 亞 鐸  
關 口 要 藏  
薄 井 友 春  
蘆 澤 治 道

任省秘書官	宋 毅
(三江)省秘書官	古 川 章
(撫松)縣參事官	羅 際 一
(龍江)省秘書官	尾 藤 真
(依安)縣參事官	市 成 太 三 郎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岩 崎 丙 午 郎
(新民)縣屬官	堤 健 太
(吉林)省屬官	安 井 尋 志
(龍江)省屬官	脇 野 義 光
(熱河)省屬官	尾 田 定 顯
(間島)省屬官	河 野 通 文
(永吉)縣屬官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劉 封 川
(遼河)縣屬官	泉 谷 勤 三
(錦州)省屬官	韓 守 武
(濱江)省視學官	金 子 昌 治
鑛業監督署事務官	內 田 康 禹
(黑河)省技正	李 庚 峻
林務署技士	韓 樹 棟
(富錦)縣屬官	吳 鐘 菴
任省技佐敘薦任六等	宮 內 喜 一 郎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福 田 秀 雄
	波 多 久 彦
	松 田 俊 彦
	劉 澤 漢
首都警察廳警正	田 村 勝 治
(海城)縣警正	小 岩 井 諫 衛
警察廳警正	渡 會 一 二
	府 內 鶴 喜

任省警察官敘薦任五等	影 山 八 潮 樹
任省督察官敘薦任六等	鹽 島 廣 次 郎
任省督察官敘薦任七等	齋 藤 光 雄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川 瀨 敬 次 郎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上 田 定 次 郎
任省警正敘薦任六等	洪 淳 鳳
任省警正敘薦任七等	湯 淺 每 一
任省警正敘薦任八等	坂 本 清
任省警正敘薦任九等	宇 都 榮 二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等	侯 執 瑄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一等	王 元 明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二等	浦 野 二 郎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三等	劍 野 春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四等	張 興 武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五等	阿 拉 騰 鄂 齊 爾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六等	蒼 吉 扎 布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七等	烏 雲 達 賚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八等	田 沼 義 男
任省警正敘薦任十九等	春 祥
任省警正敘薦任二十等	白 恒 興
任省警正敘薦任二十一等	菊 地 璋 三

任市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任市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任市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薦任五等

陞敘薦任六等

任警察廳長敘薦任四等

陞敘薦任五等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四等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五等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七等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八等

任警察廳技佐敘薦任六等

任縣長敘薦任二等

(安東)省參事官

(濱江)省理事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錦州)省理事官

警察廳長

同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熱河)省督察官

(濱江)省督察官

(龍江)省警正

(遼陽)縣警正

(龍江)縣警正

(開原)縣警佐

(三江)省技佐

松本清八

手島朋義

原田孝一

王亞良

前田信二

晁地清

魯綺

臧學銳

梁學貴

陳景啓

阿部陸之

魁生政五

齋藤重英

築谷章造

三浦秀吉

坂井博延

谷內邦廣

賀來一郎

伊藤正

坂田董九郎

三江省教育廳長

(濱江)省理事官

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立法院秘書廳理事官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

(間島)省理事官

(安東)省理事官

(龍江)省理事官

兼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龍江)省警正

(吉林)省警正

(喀喇沁右)旗屬官

(建昌)縣屬官

(開魯)縣屬官

單奎作善

吳興義

王孝達

鄭興達

于耀州

陳桂森

張德純

劉清一

張光熙

劉光熙

張清一

劉光熙

張清一

劉光熙

張清一

劉光熙

張清一

劉光熙

張清一

劉光熙

任縣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勃利)縣屬官 津野尾一郎  
(杜爾伯特)旗屬官 木村茂孝  
(輯安)縣屬官 坂田義政  
(復)縣屬官 宮崎黃薰  
(依安)縣屬官 塚原主計

任縣警正敘薦任六等

警察廳警正 田坂又十郎  
(三江)省警察官 藤井喜作  
(吉林)省屬官 山口定次  
(齊安)縣警佐 三村武男

首都警察廳警正 松島安藏  
首都警察廳警佐 坂上房吉

(奉天)省警佐 中谷保太郎  
(五常)縣警佐 河野武雄

(吉林)省警佐 北島政喜  
(洮安)縣警佐 及川榮

(青龍)縣警佐 藤原德次郎  
警察廳警佐 橫山正士

(依蘭)縣警佐 木山勇次郎  
(濱江)省屬官 余越四郎

(安東)省屬官 目瀨楠雄

任縣警正敘薦任七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理事官 大和新一郎

任縣警正敘薦任一等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賣總署屬官 稻垣昇

調任(轉任)稅關事務官佐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任實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屬官 神田正衛  
水產試驗場技士 山崎末熊

外務局長官 大橋忠一  
審計局長官 寺崎英雄  
司法部次長 古田正武  
產業部次長 岸信介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交通部次長 平井貞三  
交通部技監 直木倫太郎  
吉林省長 趙閣傳  
龍江省長 趙閣傳

給一級俸

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一  
內務局長官 大津敏男  
治安部次長 薄田美朝  
民生部次長 宮澤惟重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新京特別市長 徐紹卿  
熱河省長 金履世  
濱江省長 施履本  
錦州省長 王茲棟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給二級俸

市長 金榮桂

給二級俸  
派充奉天市長

市長 韋煥章

給二級俸  
派充哈爾濱市長

林野局長 岸良一

給三級俸

恩賞局長 壽津彭

給四級俸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一千圓

給一級俸

給二級俸

給二級俸  
派在航路司辦事

給二級俸

給二級俸  
派充奉天市副市長

給三級俸

給三級俸

給三級俸  
派充審計局第二處長

地籍整理局長  
專賣總局長  
袁慶濂

總務廳次長  
谷次亨

通化省長  
呂宜文

黑河省長  
許拉嘎爾扎布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大連稅關長  
福本順三郎

奉天省次長  
竹內德亥

交通道路司長  
坂田昌亮

關門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龍江省次長  
神尾式春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錦州省次長  
平島敏夫

安東省次長  
別宮秀夫

外務局政務處長  
筒井三郎

治安部警務司長  
澁谷三郎

民生部教育司長  
皆川豐治

交通部技正  
原口忠次郎

熱河省次長  
連修

副市長  
土肥顯

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田令輔

總務廳法制處長  
松田令輔

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三俠

內務局監督處長  
張書翰

司法部民事司長  
青木佐治

司法部刑事司長  
飯塚敏夫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卷三

產業部建設司長  
王慶璋

經濟部金融司長  
田中恭

交通部鐵路司長  
森田成

畜產局副局長  
井上俊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長  
劉紹衣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張承元

濱江稅務監督署長  
孫旭昌

哈爾濱稅關長  
俞紹武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關屋悌藏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忠之

總務廳弘報處長  
堀野一

營口稅關長  
平野馨

審計官  
服部長藏

地籍整理局事業處長  
篠原吉丸

民生部社會司長  
馮廣民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明峻

產業部鑛工司長  
椎名悅三郎

產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干夫

經濟部稅務司長  
青木實

林野局副局長  
趙木

專賣總局副局長  
難波經

奉天稅關長  
平井夫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長  
岐部與平

警察總監  
于鏡

通化省次長  
田村敏

牡丹江省次長  
宇山兵士

副市長  
江原綱一

給四級俸 (月俸七百二十圓)

審判官 陳士杰  
同 妻 樹 謙  
檢察官 鮑 樹 銘

總務廳統計處長 徐 家 桓  
外務局調查處處長 朴 錫 胤  
內務局管理處處長 武 內 哲 夫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官 原 武 夫

給五級俸

民生部參事官 張 聯 文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行刑司長 程 義 明

給五級俸

司法部參事官 朱 廣 文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技正 永 島 忠 道

給五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  
交通部航路司長 孔 世 培

給五級俸

交通部參事官 夏 紹 康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安東稅關長 岡 田 文 雄  
山海關稅關長 向 井 俊 郎  
郵政總局副局長 岡 本 忠 雄  
新京郵政管理局長 范 本 培 忠  
奉天郵政管理局長 中 島 芳 助  
三江省次長 松 田 芳 助

給五級俸

產業部參事官 王 慶 三

給六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六級俸

龍江稅務監督署長 包 用 宏  
熱河稅務監督署長 楊 培

派在建設司辦事

產業部技正(兼) 近 藤 安 吉

給二級俸

警察副總監 關 口 保  
熱河省民政廳長 高 乃 濟  
濱江省警務廳長 植 木 鎮 夫

給三級俸

總務廳參事官 生 松 淨

派在法制處辦事

總務廳監察官 植 田 貢 太 郎

給三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交通部技正 鈴 木 兵 一 郎

給三級俸  
派充牡丹江建設處長

林野局技正 松 川 恭 佐  
奉天省民政廳長 王 允 卿  
龍江省警務廳長 栗 山 茂 二  
濱江省土木廳長 相 馬 龍 雄

給三級俸

外務局參事官 矢 野 征 記

給四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參事官 秦 學 文

給四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興安局參事官 博 彦 滿 都  
同 白 濱 晴 澄

給四級俸

派充錦州高等檢察廳次長 檢察官 中 野 俊 助  
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次長

檢察官 村上則忠

給四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次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容憲  
吉林省土木廳長 李叔平  
龍江省實業廳長 申振先  
錦州省民政廳長 王瑞華  
安東省民政廳長 馬冠標

給四級俸

總務廳參事官 山口重次

給五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王賢濤

給五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總務廳秘書官 王子衡

給五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負初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文凌  
濱江省民政廳長 賈文凌

給五級俸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榑田文男

給二級俸

派充奉天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興安北省參與官 大迫幸男

給二級俸

市技正 近藤謙三郎

給二級俸

派充哈爾濱市工務處長

編審官 都富佃

給三級俸

派在民生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參事官(兼) 都富佃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興安西省參與官 都間觀三

給三級俸

新京特別市行政處長 董賜

給三級俸  
派充奉天市財務處長

市理事官 倉橋泰彦  
警察廳長 白銘鎮

給三級俸

派充哈爾濱警察廳長

審判官 王夢齡

給四級俸(月俸六百圓)

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檢察官 劉毅

給四級俸

派充新京地方檢察廳長

警察廳長 姜全我

給四級俸

派充瀋陽警察廳長

審判官 舒柱石  
同 魯同恩

給四級俸(月俸六百圓)

(奉天)專賣署長 馬仲清  
(營口)同 熙

給六級俸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長 宮脇襄二

給四級俸

馬政局副局長 毛遇風

給四級俸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黑河省長 鍾毓

給一級俸

恩賞局長 藤山一雄

給二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行方信太郎

給三級俸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山田一隆

給三級俸

給四級俸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長 恩 麟

給一級俸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警察廳長 齊 恩 銘

給一級俸 黑河省次長 河 內 由 藏

給一級俸 市理事官 馬 駿 聲

派充哈爾濱市行政處長 市理事官 高 恩 濤

給一級俸 派充哈爾濱市財務處長 市理事官 武 藤 吉 治

給二級俸 派充奉天市實業處長 警察廳長 李 鳳 翥

給二級俸 派充安東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李 鳳 翥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派充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給九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中 野 四 郎

給七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給四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梅 原 小 次 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兼)

丁波

給十一級俸

總務廳參事官

雅善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兼)

崔正儒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藤塚林平

給七級俸

派在法制處辦事

總務廳理事官

林鈞賢

給八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總務廳理事官

徐漸九

給六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總務廳理事官

尹明善

給十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總務廳理事官

郭寶森

給六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外務局參事官

梅谷斌雄

給七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外務局參事官

李義順

給九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外務局理事官(兼)

梅谷斌雄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外務局理事官

俞曉嵐

給九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外務局理事官

袁濤

給十級俸

派在政務處辦事

派在調查處辦事

外務局理事官(兼)

李義順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參事官(兼)

田中弘之

給六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參事官

岩澤博

給五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參事官

星子敏雄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技正

沼田征矢雄

給三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理事官

王純古

給七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理事官

路之澄

給一級俸

派在管理處辦事

內務局理事官

田中弘之

給四級俸

派在管理處辦事

內務局理事官(兼)

岩澤博

派在管理處辦事

內務局理事官(兼)

星子敏雄

派在監督處辦事

內務局理事官

瑪尼巴達喇

給四級俸

派在監督處辦事

內務局理事官

中澤博則

給六級俸

派在監督處辦事

內務局事務官

牧福松

給五級俸

派在監督處辦事

內務局事務官

村田福次郎

給六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古館純也
給七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東次郎
給九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宇佐美勇藏
給七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近藤吉登
給九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圖們克什和圖
給十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圖田慶幸
給十一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坂野龜一
給十一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古賀松二
給十二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呂賀震
給六級俸	同	內務局事務官	姜英藩
給六級俸	同	興安局參事官	富田直耕
給八級俸	同	興安局參事官	高綱信次郎
給九級俸	同	興安局參事官	烏力圖
給九級俸	同	興安局參事官	綽克巴圖爾
給十級俸	同	興安局參事官	吳椿齡
給十級俸	同	興安局參事官	瀨崎清
給四級俸	同	審計官	阿川幸壽
給六級俸	同	審計官	中山進
給七級俸	同	審計官	水島密之亮
給五級俸	同	副審計官	石井純一
給五級俸	同	副審計官	黑田章治

給七級俸	副審計官	永田信熊
給八級俸	副審計官	加藤博
給十一級俸	副審計官	王相六
給十三級俸	副審計官	張連峰
給四級俸	審計局事務官	佐藤
給十一級俸	審計局事務官	丁廣文
給五級俸	恩賞局理事官	山田弘之
給五級俸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濱田義
給十級俸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川上幹夫
給五級俸	大陸科學院事務官	小胎今朝治郎
給四級俸	治安部理事官	孫仁軒
給六級俸	治安部理事官	菅太郎
給七級俸	治安部理事官	田中要次
給八級俸	治安部理事官	李金聲
給一級俸	治安部督察官	丹羽玄
派在警務司辦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十三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八級俸

給十級俸

治安部督察官 村井 矢之助

治安部督察官 趙 萬斌

治安部事務官 正珠 爾扎布

治安部事務官 川手 與九郎  
同上 三上 憲之助

治安部事務官 澤田 貞一  
同上 三宅 秀也

治安部事務官 長川 金壽  
同上 阿部 金壽

治安部事務官(兼) 今川 嘉高  
同 別府 誠之

治安部事務官 重富 貢春  
同 任 芳春

治安部事務官 王安 惠  
同 張允 恭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田村 基一郎  
同 田邊 四郎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平塚 兵治  
同 平塚 兵治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溫廣 田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六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參事官 佐枝 常一  
同 阿部 常就

民生部參事官 那木 海扎布

民生部理事官(兼) 佐枝 常一

民生部理事官 王 士香

民生部理事官(兼) 高尾 善一

民生部理事官 張 漢仁

民生部理事官 武岡 嘉一

民生部理事官 王 秉鐸

民生部理事官 副 島 種

民生部理事官 平野 博

民生部技正 川上 六馬

民生部秘書官 林 泉清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給九級俸	給十一級俸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事務官	民生部技佐	防疫官	興安局事務官	興安局事務官	
佐々木 袈裟平	唐 樹 堯	程 濤	劉 守 唐	久 保 田 完 三	丁 莘 白	吉 本 勝 利	松 本 定 敏	黃 千 里	關 慶 紳	片 山 信	加 藤 正 司	五 島 德 二 郎
興安局事務官	正 野 友 重											

給十三級俸	給四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民事司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民事司辦事	派在刑事司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刑事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行刑司辦事	給十級俸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給五級俸 派充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給四級俸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長	給三級俸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長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興安局事務官	司法部參事官	司法部理事官(兼)	司法部理事官	司法部理事官	司法部理事官	司法部理事官	審判官	審判官	審判官	職嶺地方法檢察廳次長	職嶺地方法檢察廳次長	
平 福	久 保 田 榮 祐	久 保 田 榮 祐	王 永 興	菊 井 三 郎	山 本 謹 吾	謝 良 乾	梁 又 新	朱 廣 謙	瀨 下 清 明	姜 金 書	孫 振 魁	牧 野 觀 禪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三級俸

派充吉林地方檢察廳長

檢察官 楊孝則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白石八郎

派充新京地方檢察廳次長

安東地方檢察廳次長

平田進

派充鐵嶺地方檢察廳次長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貞秋

派充安東地方檢察廳次長

吉林地方檢察廳長

陳桂臨

給三級俸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長

審判官 崔良熙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新京地方法院兼新京區法院辦事

候補審判官 崔良熙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吉林地方法院兼吉林區法院辦事

候補審判官 關文鐘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奉天地方法院兼奉天區法院辦事

同 審判官 張啓瑛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奉天地方法院兼奉天區法院辦事

同 候補審判官 張啓瑛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奉天地方法院兼奉天區法院辦事

審判官 李輔忱

派在撫順地方法院兼撫順區法院辦事

候補審判官 李輔忱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鐵嶺地方法院兼鐵嶺區法院辦事

候補審判官 周心如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營口地方法院兼營口區法院辦事

候補審判官 趙顯章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安東地方法院兼安東區法院辦事

同 審判官 馬紹文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哈爾濱地方法院兼哈爾濱區法院辦事

同 候補審判官 馬紹文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安東地方法院兼安東區法院辦事

同 審判官 馬紹文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哈爾濱地方法院兼哈爾濱區法院辦事

同 候補審判官 周立英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哈爾濱地方法院兼哈爾濱區法院辦事

同 審判官 孫繼先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哈爾濱地方法院兼哈爾濱區法院辦事

同 候補審判官 孫繼先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錦州地方法院兼錦州區法院辦事

候補審判官 史中鑑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錦州地方法院兼錦州區法院辦事

審判官 孟宗周

派為候補審判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錦州地方法院兼錦州區法院辦事

審判官 孟宗周

派在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兼齊齊哈爾區法院辦事	候補審判官	孟宗周	然
派為候補檢察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檢察官	劉然	
派在新京地方檢察廳兼新京區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劉然	
派為候補檢察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檢察官	陳贊	
派在吉林地方檢察廳兼吉林區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陳贊	
派為候補檢察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張柏	
派在奉天地方檢察廳兼奉天區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劉憲	
派為候補檢察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檢察官	何仲	
派在撫順地方檢察廳兼撫順區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何仲	
派為候補檢察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林維	
派在鐵嶺地方檢察廳兼鐵嶺區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林維	
派為候補檢察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梁遇	
派在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兼哈爾濱區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梁遇	
派在錦州地方檢察廳兼錦州區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萬永安	
派為候補檢察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候補檢察官	萬永安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參事官	神田	
給二級俸	產業部參事官	野尻哲二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參事官	楊蘭洲	
給七級俸	產業部參事官	神田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理事官(兼)	神田	
給十一級俸	產業部理事官	賀嗣章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理事官	寺國經吉	
給五級俸	產業部理事官	橫瀨花兄七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理事官	紺野德	
給一級俸	產業部技正	王旭之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正	櫻片清次	
給十一級俸	產業部技正	張明徽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理事官		
給五級俸			
派在鑛工司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鑛工司辦事			

第三編 郵政 郵便部

給六級俸 派在建設司辦事 產業部理事官 張國賢

給九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產業部理事官 趙恒貞

給七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秘書官 田原悅二

給六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技佐 對馬俊治

給九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技佐 土居丁

給六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事務官 始關伊平

給十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佐 佐藤健司

給十級俸 派在鑛工司辦事 產業部事務官 松井喬介

給五級俸 派在建設司辦事 產業部技佐 栗原純二

給十一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產業部事務官 毛利登郎

給十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產業部技佐 安田正明

給七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林野局理事官 矢野彰

給十一級俸 林野局事務官 平野貞

給五級俸 林野局技佐 澁谷武雄

給六級俸 畜產局理事官 楊白鶴

給三級俸 畜產局技正 米田富

給四級俸 畜產局技正 坪井清

給四級俸 畜產局事務官 岡正

給四級俸 畜產局事務官 芝田倭文夫

給十級俸 畜產局技佐 坂本彌直

給十一級俸 畜產局事務官 金丸徹

給四級俸 畜產局技佐 于慶

給四級俸 馬政官 中島潤身

給五級俸 綿羊改良場長 大須賀國廣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國立賽馬場辦事 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劉劍秋

給三級俸 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赤潮川安彦

給九級俸 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段寶璽

給七級俸 鑛業監督署技正 岡田秀夫

給二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參事官 永井哲夫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參事官	平田丈松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參事官(兼)	姜文濤
給六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兼)	永井哲夫
給六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金佑枰
給九級俸	派在金融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劉士琛
給六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高橋哲
給七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隱岐猛男
給十二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姜文濤
給五級俸	派在稅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中澤武夫
給七級俸	派在稅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朱鳳翥
給七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高津彦次
給十一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千田貞康
給九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專賣總局理事官	彭清裕

給四級俸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上加世田成法
給六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理事官	安養寺哲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承德稅關辦事	承德稅關辦事	菊地茂
給六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原口茂
給八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技佐	松山紀陽作
給五級俸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小川洋
給二級俸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小峰鹿三郎
給六級俸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張敏新
給八級俸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土居清美
給五級俸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奧田明
給七級俸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鈴木時二
給七級俸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哈爾濱稅關辦事	安滿俊行
給七級俸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山野井四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給六級俸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新京稅關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新京稅關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圖們稅關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圖們稅關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理事官 高增周  
 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理事官 川畑友吉  
 同 稅關理事官 井上四郎  
 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技佐 伊達弘  
 稅關技佐 村谷顯一  
 稅關事務官 津々見善司  
 稅關事務官 玉井楠夫  
 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 鐘ヶ江恒太郎  
 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技佐 小栗義孝  
 稅關事務官 會田昭八郎  
 稅關事務官 赤沼美三郎  
 稅關事務官 大隈正明  
 交通部參事官 松井退藏  
 交通部參事官 金丸德重  
 交通部參事官 金鏡深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航路司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航路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航路司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鐵路司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鐵路司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鐵路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兼) 松井退藏  
 交通部理事官 王保純  
 交通部理事官 島崎庸一  
 交通部理事官 內海二郎  
 交通部技正 董蔭青  
 交通部事務官 林部與吉  
 交通部事務官 金重義明  
 同 交通部事務官 莊重秀川  
 交通部事務官(兼) 工藤勇一  
 交通部事務官 堀山重信  
 交通部技佐 畠山重信  
 交通部事務官 陳有聲  
 交通部事務官 和氣幹雄  
 交通部事務官(兼) 松岡信敏  
 交通部事務官 井上龜  
 交通部技佐 米田正文

派在道路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	辻川勝雄
給六級俸	交通部技佐	橋內德治
派在航路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	照井隆三
	同	五十嵐眞作
	交通部事務官	太田哲夫
	同	增祿
派在航路司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兼)	北村正
	交通部事務官	新川吹雄
給十一級俸	交通部技佐	嶺川藤太
派在航路司辦事	同	奧村重行
	同	篠田重行
派在牡丹江建設處辦事	交通部技佐	寺師虎之助
	同	金山直藏
派在齊齊哈爾建設處辦事	交通部技佐	東城源三
	同	穴澤俊民
派在圖們建設處辦事	郵政總局理事官	董敏舒
給六級俸	郵政總局理事官	山田龜一
	同	高島芳夫
	同	藤井佳吉
	同	威井又吉
	同	伊吹貞治
給八級俸	郵政總局理事官	上田正平
給十級俸	郵政總局監察官	伊藤祐
給五級俸		

給七級俸	郵政總局監察官	楊葆恒
	郵政總局事務官	後田信雄
	同	工藤勇一
給八級俸	同	松岡信敏
	同	晒岡萬祐
	郵政總局事務官	高岡一夫
給十級俸	同	石井良一
	郵政總局事務官	松尾繁喜
	同	景鍾彥
給十一級俸	郵政總局事務官	袁維邦
給十二級俸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朴永泉
	同	元吉明治
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辦事	王貴昌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王宏烈
給七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王宏烈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疋田拾三
給十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疋田拾三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三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中根彌之助
	郵政管理局技佐	中根彌之助
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技佐	中原民藏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孔繼明
給九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孔繼明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邵先周

給五級俸 派充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河口登

給七級俸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永戶保二

給八級俸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技佐 永田金吾

給五級俸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佐々木多計男

給三級俸 派充吉林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楊少成

給四級俸 派充哈爾濱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砂山權九郎

給七級俸 派充哈爾濱道外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孔憲剛

給八級俸 派充新京頭道溝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新谷實式

給八級俸 派充奉天南滿站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許鶴年

給八級俸 派充牡丹江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河野恒雄

給九級俸 派充承德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程銘右

給九級俸 派充哈爾濱道裡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孫祖文

安東航務局長 徐寶斌

派充營口航務局長

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給七級俸 派充安東航務局長

航務局技正 蓮尾誌藏

給五級俸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航務局技佐 薛紹齊

給三級俸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航務局事務官 小野豐和

給四級俸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航務局事務官 石井辰雄

給七級俸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航務局技佐 西森唯次郎

給五級俸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會根忠一

給七級俸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小川彌三郎

給四級俸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首都警察廳警正 工藤安夫

給五級俸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同 首都警察廳警正 清間陽直

給四級俸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首都警察廳警正 中水義直

給五級俸 派在行政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榎田猷太郎

給五級俸 派在行政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葉我

給七級俸  
派在財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作田 一  
省理事官 張賢才

給六級俸  
派在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塚原 喜助  
省理事官 市成 太三郎

派在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關口 要藏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關口 要藏

給四級俸

派在奉天省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常麻 晉治郎  
省督 察官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 荒井 退造

給三級俸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 上田 定次郎  
省警正 湯淺 每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張興武

給十一級俸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技佐 吳鐘 瑋

給三級俸

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同 省事務官 堤井 健太  
安井 尋志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民政廳辦事

黑河省長官房辦事 今吉 均  
省理事官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錦州省長官房辦事 趙振聲  
省秘書官

給七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羅際 賦

給八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脇野 義光

給五級俸

派在龍江省民政廳辦事

省理事官 中山 一清

給八級俸

派在龍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羽田 野平三

給九級俸

派在龍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飯塚 富太郎

派在龍江省警務廳辦事

黑河省警務廳辦事 城野 正  
省事務官

給七級俸

派在龍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 川瀬 敬次郎

給八級俸

派在熱河省民政廳辦事

省事務官 尾田 定顯

給八級俸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奧田 貞夫

給八級俸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省督察官 齊藤 光雄

給十級俸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侯執 瑄

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 馬場利秀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給一級俸  
省事務官 金亞鐸

派在熱河省教育廳辦事  
給九級俸  
省理事官 租光勳

派在熱河省實業廳辦事  
給九級俸  
省理事官 租光勳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給十三級俸  
省理事官 趙省相

派在濱江省民政廳辦事  
給八級俸  
省理事官 紀內一夫

派在濱江省民政廳辦事  
給十級俸  
省理事官 岩尾精一

派在濱江省民政廳辦事  
給八級俸  
省理事官 紀內一夫

派在濱江省民政廳辦事  
給十級俸  
省理事官 岩尾精一

派在濱江省民政廳辦事  
給八級俸  
省理事官 紀內一夫

派在濱江省民政廳辦事  
給十級俸  
省理事官 岩尾精一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給四級俸  
省理事官 劉澤漢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給六級俸  
省督察官 渡會一二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給五級俸  
省事務官 薄井友春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給七級俸  
省警正 坂本清

濱江省民政廳辦事  
省技正 高野宗久

派在濱江省土木廳辦事  
給八級俸  
省理事官 黑柳一晴

派在錦州省長官房辦事  
給七級俸  
省事務官 尾藤真一

派在錦州省民政廳辦事  
給七級俸  
省事務官 尾藤真一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三級俸  
省理事官 趙省相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六級俸  
省督察官 府內鶴喜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八級俸  
省事務官 劉封川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八級俸  
省事務官 劉封川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級俸  
省警正 王元明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級俸  
省警正 王元明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級俸  
省警正 王元明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級俸  
省警正 王元明

派在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省理事官 龜井俊彰

派在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省理事官 龜井俊彰

派在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省理事官 龜井俊彰

派在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省秘書官 張繼和

派在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給六級俸  
省事務官 古川章

給六級俸 派在安東省民政廳辦事	省理事官	關 瑾 良
給八級俸 派在安東省民政廳辦事	省理事官	寺 岡 健 次 郎
給八級俸 派在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福 地 家 久
給四級俸 派在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技正	安 村 外 茂 鐵
給五級俸 派在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督察官	田 村 勝 治
給十級俸 派在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劍 作 春
給六級俸 派在安東省教育廳辦事	省事務官	韓 守 武
給四級俸 派在間島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後 藤 英 男
給五級俸 派在間島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城 崎 貞 藏
給九級俸 派在間島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李 庚 峻
給八級俸 派在間島省民政廳辦事	省事務官	泉 谷 勘 三
給九級俸 派在間島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財 部 直 熊

給六級俸 派在間島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	芦 澤 治 道
給八級俸 派在間島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	洪 淳 鳳
給四級俸 派在三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參事官	林 保 治
給五級俸 派在三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技正	伊 藤 茂 利 三
給十級俸 派在三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福 田 晴 夫
給八級俸 派在三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事務官	金 子 昌 治
給十級俸 派在三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鶴 永 次
給五級俸 派在三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督察官	小 岩 井 諫 衛
給七級俸 派在三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技佐	宮 內 喜 一 郎
給五級俸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省參事官	盛 長 次 郎
給十二級俸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任 文 盛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兼) 盛長次郎

給七級俸

省秘書官 接燕忱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鈴木康禹

給八級俸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安東省民政廳辦事  
省事務官 山代千代藏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于晴軒

給五級俸

派在通化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淺岡時哉

給六級俸

派在通化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呂俊福

給十一級俸

派在通化省民生廳辦事

省技佐 福田秀雄

給八級俸

派在通化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苗建發

給九級俸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富森熊次郎

給十級俸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難波星朗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省督察官 鹽島廣次郎

給七級俸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兼) 濱田秋次郎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省技佐 波多久

給八級俸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舟田清一郎

給十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白喬木一

給十一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劉榮紀

給五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宋毅

給八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岩崎丙午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韓樹棟

給八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張競擇

給十一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大石義光

給八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技佐 松田俊彦

給八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警務廳辦事

同 省理事官 杉岡丕一

給十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角由吉

派在牡丹江省警務廳辦事

開島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田中定三郎

派在牡丹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督察官 影山八瀨樹

給六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警務廳辦事

派在牡丹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技佐	森岡二郎	給一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	市理事官	松本清八
給八級俸	省事務官	內田定爾	派在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	市理事官	原田孝一	
派在黑河省民政廳辦事	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省督 察 官	柏葉勇一	給六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行政處辦事	市理事官	王亞良
派在黑河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宇都榮二	給三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	市理事官	王亞良
給八級俸	省警正	浦野二郎	派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畔地清	
派在黑河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浦野二郎	給四級俸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日向政助
給八級俸	興安西省民政廳長	阿拉騰鄂齊爾	派充吉林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前田信二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理事官	蒼吉扎布	給三級俸	派充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山田正元
給七級俸	興安各省理事官	烏雲達資	派充承德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魯綺	
派在興安南省民政廳辦事	興安各省理事官	田沼義男	給六級俸	派充錦州警察廳長	錦州警察廳長	傅作霖
給八級俸	興安各省事務官	春祥	給七級俸	派充吉林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陳景啓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	市長	白恒興	派充吉林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梁學貴	
給六級俸	副市長	菊池璋三	給九級俸	同	同	
派在興安北省民政廳辦事	副市長	菊池璋三	給十級俸	警察廳警正	警察廳警正	谷口邦廣
給三級俸	市理事官	手島朋義	派在瀋陽警察廳辦事	警察廳警正	警察廳警正	坂井博延
派充吉林市長	市理事官	手島朋義	給四級俸	派在瀋陽警察廳辦事	警察廳警正	坂井博延
給二級俸	市理事官	手島朋義	派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日向政助
派充吉林市副市長	市理事官	手島朋義	給六級俸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畔地清
給四級俸	市理事官	手島朋義	派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日向政助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市理事官	手島朋義	給六級俸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畔地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五級俸  
派在瀋陽警察廳辦事

給二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給六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警察廳辦事

給六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警察廳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安東警察廳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承德警察廳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黑河警察廳辦事

給六級俸

派在佳木斯警察廳辦事

給六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警察廳警正 坂田董九郎

警察廳警正 阿部陸之

警察廳警正 齋藤重英

警察廳警正 久目形早市

警察廳警正 賀來一郎

警察廳警正 呂脈尚

安東警察廳警正 秋山太助

警察廳警正 三浦秀吉

警察廳警正 魁生政五

警察廳警正 築谷章造

警察廳警正 伊藤正

黑河警察廳警正 植田安次郎

警察廳技佐 董炳然

給四級俸  
派充清原縣長

給五級俸  
派充呼蘭縣長

給五級俸  
派充雙城縣長

給五級俸  
派充巴彥縣長

給七級俸  
派充雙陽縣長

給七級俸  
派充蓋平縣長

派充肇州縣長

給七級俸  
派充撫順縣長

給八級俸  
派充長嶺縣長

給八級俸  
派充龍泉縣長

給九級俸  
派充岫巖縣長

派充綏化縣長

給九級俸  
派充密山縣長

縣長 黃鴻墀

縣長 單作善

縣長 吳奎昌

縣長 王興義

縣長 鄭孝達

清原縣長 楊顯青

巴彥縣長 張東璧

縣長 袁士驥

縣長 楊桂滋

縣長 陳桂森

縣長 張光熙

慶城縣長 陳萬鎧

縣長 于耀州

派充望奎縣長	蘭西縣長	金棟	給九級俸	派充開原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福田祐一
派充慶城縣長	木蘭縣長	王世修	給十級俸	派充興京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宮澤源
派充蘭西縣長	東海縣長	盧達璽	給十級俸	派充法庫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宮本直
給十級俸	縣長	張德純	派充方正縣參事官	派充方正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岡本忠雄
派充伊通縣長	縣長	劉清一	給十一級俸	派充赤峰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三宅勉
給十一級俸	縣長	劉實	派充建昌縣參事官	派充建昌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佐藤朝海
派充珠河縣長	縣參事官	馬込信一	給十一級俸	派充開魯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森松重三郎
給三級俸	縣參事官	深井俊彦	派充虎林縣參事官	派充虎林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溝部孝
派充瀋陽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甲斐政治	給十一級俸	派充東寧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田中鈞一
給四級俸	縣參事官	戶倉勝人	派充綏化縣參事官	派充綏化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津野尾一郎
派充營口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田中有年	給十一級俸	派充寶清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木村茂孝
給五級俸	縣參事官	皆川富之丞	給十一級俸	派充安達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海老澤清
派充遼陽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阿部清右衛門	給十一級俸	派充安廣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瀨川五郎
給七級俸	縣參事官	萩原香一	給十一級俸			
派充彰武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給八級俸						
派充西安縣參事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參事官 坂田義政

給十一級俸  
派充撫松縣參事官

醴泉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高木秀雄

派充通北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五十住貞一

給十一級俸  
派充醴泉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宮崎薰

給十一級俸  
派充濛江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田中黃光

給十一級俸  
派充依安縣參事官

縣參事官 塚原主計

給十一級俸  
派充通化縣參事官

縣警正 松島安藏

給五級俸  
派在遼陽縣辦事

縣警正 林尙光

給五級俸  
派在本溪縣辦事

縣警正 淵上松次

給三級俸  
派在瀋陽縣辦事

縣警正 川上藤松

給五級俸  
派在鐵嶺縣辦事

縣警正 中谷保太郎

給五級俸  
派在海城縣辦事

縣警正 田坂又十郎

給三級俸  
派在營口縣辦事

縣警正 北島政喜

給五級俸  
派在長春縣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永吉縣辦事  
縣警正 三村武男

給五級俸  
派在龍江縣辦事  
縣警正 坂房吉

給五級俸  
派在龍鎮縣辦事  
縣警正 及川榮

給五級俸  
派在洮南縣辦事  
縣警正 別府誠之

給五級俸  
派在赤峰縣辦事  
縣警正 藤原德次郎

給四級俸  
派在雙城縣辦事  
縣警正 藤井喜作

給五級俸  
派在東寧縣辦事  
縣警正 工藤武

給五級俸  
派在賓安縣辦事  
縣警正 濱田秋次郎

給五級俸  
派在密山縣辦事  
縣警正 關平一郎

給五級俸  
派在綏化縣辦事  
縣警正 秋吉員磨

給五級俸  
派在海倫縣辦事  
縣警正 河野武雄

給五級俸  
派在莊河縣辦事  
縣警正 橫山正士

給五級俸  
派在通化縣辦事  
縣警正 目瀨楠雄

給五級俸  
派在通化縣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通化縣辦事

給三級俸 派在延吉縣辦事 縣警正 守田 義道

給四級俸 派在琿春縣辦事 縣警正 山口 定次

給五級俸 派在方正縣辦事 縣警正 余越 四郎三郎

給五級俸 派在依蘭縣辦事 縣警正 木山 勇次郎

派赴中華民國並南洋諸國視察行政制度出差五月 (行政制度視察ノ爲往復共滿五箇月間中華民國及南洋諸國へ出張ヲ命ズ)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山口 重次

給五級俸 交通部理事官 大和 新一郎

給二級俸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航務局技佐 小林 淑人

調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哈爾濱稅捐局轉勤ヲ命ズ) 綏化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李 述賢

調在濱江稅捐局辦事 (濱江稅捐局轉勤ヲ命ズ) 富錦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于 秩庸

給四級俸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財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屬官 稻垣 昇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圖們稅關辦事 (圖們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稅關事務官佐 神田 正衛

實業部技士(兼) 山崎 末熊  
派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農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檢察官 村上 則忠

應即開去兼官 兼司法部事務官 阿部 清右衛門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文敎部次長 許 汝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長 蒙政部次長 依田 四郎  
實業部總務司長 馬政局副局長 宮 脇 襄二  
三江省公署民政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副廳長 趙 汝 風 悟  
哈爾濱警察廳副廳長 文敎部編審官 稻垣 茂 一

應即開去兼官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加藤 鐵矢  
兼地籍整理官事業處長 恩賞局長 藤 山 一雄  
熱河省長 黑河省長 劉 夢 庚  
總務廳參事官 龍江省警務廳長 鍾 方 信 太  
龍江省警務廳長 龍江省實業廳長 宮 部 孟 光  
龍江省實業廳長 熱河省民政廳長 榮 孟 枚  
熱河省警務廳長 熱河省警務廳長 恩 田 一 隆  
濱江省教育廳長 警察廳長 梁 田 禹 襄  
興安北省參事官 齊 恩 銘  
交通部理事官 伊 東 喜 八郎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大 和 新 一郎  
郵局事務官 中 村 新 久  
航務局技佐 小 林 儒 久 平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航務局技佐

# 彙報

## ●規程

###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

茲制定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

第一條 官房置監察官室及左列三科

庶務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第二條 監察官室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監察事項

第三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廳內人事事項

三 關於各種行事及連絡事項

四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五 關於廳舍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廳內當直事項

七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

八 關於優待乘車乘船證及捐款事項

九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法律、預算、條約、勅令、軍令、詔書及院令等之公布並原本（除去條約及軍令）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文之程式事項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頒發事項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五 關於公文書之審核及呈達事項

六 關於公文書之收發、淨書及編纂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彙報

## ●規程

###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

茲制定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

第一條 官房置監察官室及左ノ三科ヲ置ク

庶務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第二條 監察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廳內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三 諸行事及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五 廳舍ノ管理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當直ニ關スル事項

七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

八 優待乘車乘船證、義捐金ニ關スル事項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法律、豫算、條約、勅令、軍令、詔書及院令等ノ公布並ニ原本（條約及軍令ヲ除ク）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 公文ノ程式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頒發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公文書ノ審核及呈達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公文書ノ收發、淨書及編纂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七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關於特殊符號之統制及編纂事項
- 九 關於政府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十 關於政務概況及其他各種記錄之編纂事項
- 十一 關於圖書、舊記及其他參考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分科規程及處務規程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歲入調定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四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義務儲金事項
- 七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第六條 企畫處置左列二室及一科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總動員科

- 第七條 第一參事官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重要企畫之連絡調整事項

第八條 第二參事官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重要施設之考查事項
- 二 關於基礎資料之蒐集事項

第九條 總動員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之統轄事項
- 二 關於前款計畫資源之調查及研究之聯絡保持事項

第十條 法制處置左列二室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第十一條 第一參事官室掌左列官署及不屬於他室主管官署主管之法令及條約之審議立案

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局）

治安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 八 特殊符號ノ統制及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政府公報ノ編輯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政務概況其ノ他諸記錄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圖書、舊記其ノ他參考資料ノ蒐集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歲入調定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義務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企畫處ニ左ノ二室一科ヲ置ク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總動員科

- 第七條 第一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重要企畫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第二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重要施設ノ考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基礎資料ノ蒐集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總動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人的及物的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前號計畫資源ノ調査及研究ノ聯絡保持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法制處ニ左ノ二室ヲ置ク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第十一條 第一參事官室ハ左記官署及他室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官署ノ主管ニ係ル法令及條約ノ審議立案ヲ掌ル

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局）

治安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第十二條 第二參事官室掌係左列官署主管法令之審議立案

- 民政部
- 司法部
- 產業部
- 交通部

第十三條 人事處置左列三科

- 人事科
- 考査科
- 規畫科

第十四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身分待遇及給與事項
- 二 關於官吏之紀律考核及賞罰事項
- 三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 四 關於旅費及津貼事項
- 五 關於官吏名簿及履歷書之管理並官吏錄之編纂事項
- 六 關於特殊會社之重要人事事項
- 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五條 考査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各種資格考試事項
- 二 關於語學檢定考試事項
- 三 關於官吏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十六條 規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人事制度待遇及給與之規畫事項
- 二 關於員額之設定及改廢事項
- 三 關於福祉增進及保健施設事項
- 四 關於官舍事項
- 五 關於人事各種規定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人事各種統計之造成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置左列三科

- 一般會計科
- 特別會計科
- 司計科

第十八條 一般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參事官室ハ左記官署ノ主管ニ係ル法令ノ審議立案ヲ掌ル

- 民政部
- 司法部
- 產業部
- 交通部

第十三條 人事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人事科
- 考査科
- 規畫科

第十四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吏ノ任免進退身分待遇及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吏ノ紀律考科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賜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旅費及手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官吏名簿及履歷書類ノ管理並ニ官吏錄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特殊會社ノ重要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考査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各種資格考試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語學檢定考試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吏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規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人事制度、待遇及給與ノ規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定員ノ設定及改廢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福祉增進及保健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人事諸規定ノ審議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人事諸統計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一般會計科
- 特別會計科
- 司計科

第十八條 一般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總括事項
- 二 關於一般會計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一般會計之準備金支出事項
- 四 關於為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事項
- 五 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 六 關於依勅令指定用途經費之流用事項
- 七 關於一般會計預算經理之調查事項
- 八 關於縣市及其他公共合作社之歲計事項

- 一 豫算決算ノ總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一般會計ノ豫算及決算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一般會計ノ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收入支出ノ科目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勅令指定用途ノ流用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一般會計ノ豫算經理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縣市其ノ他公共組合ノ歲計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九條 特別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特別會計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準備金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特別會計預算經理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 五 關於會計法規事項
  - 六 關於由政府發給公私團體之補助金或特約保證及其會計經理事項
  - 七 關於政府廳舍之配屬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十九條 特別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特別會計ノ豫算及決算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特別會計ノ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特別會計ノ豫算經理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金錢及物品會計ノ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會計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政府ヨリ公私團體ニ與フル補助金又ハ特約保證及其ノ會計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政府廳舍ノ配屬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條 司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暫時借入金事項
  - 三 關於國庫金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基金會計之經理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七 關於年度開始以前之支出及已定額滾存事項
  - 八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事項
  - 九 關於保管金及政府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事項

- 第二十條 司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資ノ運用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一時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庫金ノ出納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基金會計ノ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國庫簿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支拂豫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年度開始前支出及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主計簿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保管金及政府ノ所有又ハ保管ニ係ル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統計科

統計科

統計科

統計科

- 第二十二條 統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統計之審查攻究事項
  - 二 關於係國勢之基本統計調查之統轄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統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各般統計ノ審查攻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勢ノ基本ニ關スル統計調查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各種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二十三條 統制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各官署統計之統一事項

二 關於各官署統計主任者之招集及會議事項

三 關於統計職員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與內外統計機關之連絡事項

五 關於統計年報及其他統計書之編纂及刊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 弘報處置左列三科

監理科

情報科

宣傳科

第二十五條 監理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弘報機關之統制監理事項

二 關於弘報之調查事項

三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二十六條 情報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及通報事項

二 關於情報之連絡統制事項

第二十七條 宣傳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宣傳計畫事項

二 關於宣傳之連絡統制事項

三 關於對內外重要宣傳之實施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興安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興安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興安局總裁 扎 噶 爾

興安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興安局置左列二科

庶務科

調查科

三 各種統計表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統制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各官署統計ノ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二 各官署統計主任者ノ招集及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三 統計職員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內外統計機關ト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年報其ノ他統計書ノ編纂及刊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弘報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監理科

情報科

宣傳科

第二十五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弘報機關ノ統制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弘報ニ關スル調査事項

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情報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情報ノ蒐集、整理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 情報ノ連絡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七條 宣傳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宣傳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宣傳ノ連絡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 重要ナル對內外宣傳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局分科規程

茲ニ興安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興安局總裁 扎 噶 爾

興安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興安局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庶務科

調查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 二 關於局之人事事項
- 三 關於興安各省地方行政官署及興安各省外旗之人事連絡事項
-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七 關於局之經理事項
- 八 關於興安各省地方行政官署及興安各省外旗之經理連絡事項
- 九 關於繙譯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蒙政一般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 關於蒙地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蒙古地方社會事情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蒙古地方宗教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務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外務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外務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長官官房置左列三科

- 庶務科
- 文書科
- 交際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外務局長官 大橋 忠 一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局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興安各省地方行政官署及興安各省外旗ノ人事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局ノ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興安各省地方行政官署及興安各省外旗ノ經理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繙譯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蒙政一般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蒙地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蒙古ノ社會事情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蒙古ノ宗教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外務局分科規程

茲ニ外務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外務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長官官房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庶務科
- 文書科
- 交際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外務局長官 大橋 忠 一

- 四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備入事項
- 七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五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六 關於電信及符號事項
- 七 關於翻譯事項
- 八 關於會議事項

第四條 交際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涉外及其他交際事項
- 二 關於外交上之儀禮事項

第五條 政務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第六條 政務處第一科掌左開關於蘇俄聯邦事項

- 一 關於一般外交事務事項
- 二 關於條約及其他國際約定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在外使節及領事官事項
- 五 其他涉外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第二科掌關於對亞細亞各國之前條各款並通商航海及其他經濟關係之涉外事宜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第三科掌對歐美各國之第六條各款及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僑民之保護及旅券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事項

第九條 調查處置左列二科

- 四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産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備入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掲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電信及符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翻譯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交際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涉外其ノ他交際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外交上ノ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政務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第六條 政務處第一科ハソ聯邦ニ關スル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一般外交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條約其ノ他ノ國際約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際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在外使節及領事官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涉外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第二科ハ亞細亞諸國ニ關スル前條各款並ニ通商航海及其ノ他經濟ニ關スル涉外事項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八條 政務處第三科ハ歐米諸國ニ關スル第六條各款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僑民ノ保護及旅券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外國人ノ出入國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調查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十條 調查處第一科掌關於外交政策基礎資料之蒐集及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處第二科掌關於國際情勢之調查及外國情報之蒐集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內務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內務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內務局分科規程

內務局長官 大津 敏 男

第一條 長官官房置左列二科

庶務科

都邑計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贍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局內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七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十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傭人事項
- 十二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 十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都邑計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 二 關於都邑計畫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十條 調查處第一科ハ外交政策ノ基礎資料ノ蒐集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十一條 調查處第二科ハ國際情勢ノ調査及外國情報ノ蒐集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內務局分科規程

茲ニ內務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內務局分科規程

內務局長官 大津 敏 男

第一條 長官官房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庶務科

都邑計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贍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局內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公報掲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分科及處務規定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廳舍ノ管理及廳內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都邑計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都邑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都邑土木之設施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置左列四科

- 企畫科
- 人事科
- 經理科
- 財務科

第五條 企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企畫立案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各科之連絡事項
- 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六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署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署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官署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四 除以上外關於所有地方行政官署之人事事項

第七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局及地方行政官署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省地方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屬於地方行政官署管理之公用財產事項

第八條 財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特別市、縣、旗、市及其他地方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稅、使用費、手續費及賦役現品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債及其他地方團體之理財事項

第九條 監督處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第十條 第一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北滿地方之地方行政綜合的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監察北滿地方之地方團體行財政事項

四 都邑ノ土木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 企畫科
- 人事科
- 經理科
- 財務科

第五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方行政制度ノ企畫立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方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科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六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方行政官署ノ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方行政官署ノ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地方行政官署ノ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ノ他地方行政官署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局及地方行政官署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省地方費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地方行政官署ノ管理ニ係ル公用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特別市、縣、旗、市其ノ他地方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方稅、使用料、手数料及賦役現品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地方債其ノ他地方團體ノ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監督處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第十條 第一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北滿地方ニ於ケル地方行政ノ綜合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北滿地方ニ於ケル地方團體ノ行財政ノ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情報並資料之蒐集整理編纂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行政連絡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各科之連絡事項
- 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中滿地方之地方行政綜合的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監察中滿地方之地方團體行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南滿地方之地方行政綜合的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監察南滿地方之地方團體行財政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興安各省之地方行政綜合的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監察興安各省之地方團體行財政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審計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審計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審計局長官 寺崎英雄

審計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第一處置左列三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二條 第一班掌左開範圍之審計

一 總務廳所管及民生部所管

二 滿洲中央銀行、地方團體及係特別規定之團體

第三條 第二班掌左開範圍之審計

一 產業部所管

第四條 第三班掌左開範圍之審計

一 交通部所管

第五條 第二處置左列三班

第三科 審計局分科規程

- 三 地方情報及資料ノ蒐集、整理、編纂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地方行政連絡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各科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中滿地方ニ於ケル地方行政ノ綜合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中滿地方ニ於ケル地方團體ノ行財政ノ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南滿地方ニ於ケル地方行政ノ綜合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南滿地方ニ於ケル地方團體ノ行財政ノ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興安各省ニ於ケル地方行政ノ綜合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興安各省ニ於ケル地方團體ノ行財政ノ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審計局分科規程

茲ニ審計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審計局長官 寺崎英雄

審計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第一處ニ左ノ三班ヲ置ク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二條 第一班ハ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一 總務廳所管及民生部所管

二 滿洲中央銀行、地方團體及特ニ規定セラレタル團體

第三條 第二班ハ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一 產業部所管

第四條 第三班ハ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一 交通部所管

第五條 第二處ニ左ノ三班ヲ置ク

- 第一班
- 第二班
- 第三班

第六條 第一班掌左開範圍之審計

一 治安部所管

第七條 第二班掌左開範圍之審計

一 司法部所管

第八條 第三班掌左開範圍之審計

一 經濟部所管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

茲制定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

第一條 警務司置左列六科一室

警務科

警備科

特務科

檢閱科

保安科

刑事科

督察官室

第二條 警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人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四 關於教養事項

五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六 關於文書事項

七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八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第一班
- 第二班
- 第三班

第六條 第一班ハ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一 治安部所管

第七條 第二班ハ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一 司法部所管

第八條 第三班ハ左記範圍ノ審計ヲ掌ル

一 經濟部所管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

茲ニ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

第一條 警務司ニ左ノ六科一室ヲ置ク

警務科

警備科

特務科

檢閱科

保安科

刑事科

督察官室

第二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四 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五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公報揭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八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關於企畫事項
  - 十 關於警備動員事項
  - 十一 關於會計事項
  - 十二 關於租地租房事項
  - 十三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 十四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 十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警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 二 關於防空事項
  - 三 關於剿匪及清鄉事項
  - 四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 五 關於保甲自衛事項
  - 六 關於戶口查察事項
- 第四條 特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眞影 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 二 關於防諜事項
  - 三 關於國境地帶法之施行事項
  - 四 關於政事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 六 關於民族運動之查察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勞動運動及其他社會運動之查察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十 關於警察情報事項
- 第五條 檢閱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出版物、留聲機、留聲片、電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事項
  - 二 關於出版事項
  - 三 關於著作權事項
- 第六條 保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安寧事項
  - 二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九 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警備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警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衛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防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剿匪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保甲自衛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戶口查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眞影 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境地帶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政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民族運動ノ查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勞動運動其ノ他社會運動ノ查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警察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檢閱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眞フィルム及ラジオ放送ノ檢閱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出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 六 除以上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第七條 刑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防犯事項
  - 二 關於鑑識事項
  - 三 除以上外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 第八條 督察官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巡閱及巡視事項
  - 三 特別承命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分科規程

茲制定民生部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置左列四科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員額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八 關於恩賞事項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水火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刑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防犯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督察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察巡閱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分科規程

茲ニ民生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九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 十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總動員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考察事項
- 四 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七 關於部令訓令等之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九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十 關於會議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部保管之現款及有價證券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八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義務儲金事項
- 十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
- 十一 關於傭人事項
- 十二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統括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第六條 教育司置左列四科一室

學務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九 賜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行政考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情報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部令訓令等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報掲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部保管ノ現金及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舍ノ管理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義務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資料ノ蒐集及統括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教育司ニ左ノ四科一室ヲ置ク

學務科

國民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大學教育科

編審官室

第七條 學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學校制度之企畫事項
- 二 關於民族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科用圖書發行事項
- 四 關於國語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學藝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學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教師及學生之旅行運費酌減事項
- 九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八條 國民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並與之相類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及私塾事項
  - 三 關於從事前二款之教育教師之講習檢定及免許事項
- 第九條 高等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與之相類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二 關於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並與之相類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三 關於從事前二款之教育教師之講習檢定及免許事項

第十條 大學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大學及與之相類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二 關於師道高等學校及與之相類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及學生之留學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官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編纂、審查及檢定事項
- 二 關於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編纂、審查及檢定上必要資料之蒐集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司置左列三科

國民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大學教育科

編審官室

第七條 學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制度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民族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教科用圖書ノ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語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教育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學事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教師及學生ノ旅客運賃割引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八條 國民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並ニ之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及私塾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前二號ノ教育ニ從事スル教師ノ講習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高等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ニ之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並ニ之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前二號ノ教育ニ從事スル教師ノ講習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大學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大學及之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師道高等學校及之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教師及學生ノ留學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用教科圖書ノ編纂、審查及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校用教科圖書ノ編纂、審查及檢定ニ必要ナル資料ノ蒐集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社會科  
禮教科  
輔導科

第十三條 社會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青少年之社會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成人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化及修養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與之相準觀覽施設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之認定推薦事項
  - 六 關於電影映畫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罹災救助、賑恤救濟事項
  - 八 關於軍事救護事項
  - 九 關於釋放者保護事項
  - 十 關於社會施設事項
  - 十一 關於義倉事項
  - 十二 關於民族融和事項
  - 十三 關於社會事業及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十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十四條 禮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民精神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思想善導事項
  - 三 關於宗教及宗教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僧侶、道士及教師事項
  - 五 關於寺廟、廟產事項
  - 六 關於祀孔事項
  - 七 關於國寶及重要美術品等之保存事項
  - 八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第十五條 輔導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職業輔導事項
  - 二 關於失業之救濟及防止事項
  - 三 關於勞動員事項
  - 四 關於勞動者之需給調節事項
  - 五 關於勞動團體及勞動爭議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社會科  
禮教科  
輔導科

第十三條 社會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青少年ノ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成人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教化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圖書館、博物館其ノ他之ニ準ズル觀覽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圖書ノ認定推薦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映畫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罹災救助、賑恤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軍事救護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釋放者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社會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民族融和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社會事業及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四條 禮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民精神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思想善導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宗教及宗教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僧侶、道士及教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寺廟、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祀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國寶及重要美術品等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ノ調查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條 輔導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失業ノ救濟及防止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勞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勞動者ノ需給調節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勞動團體及勞動爭議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關於勞動登錄事項
- 七 關於勞動者之保護及扶助事項
- 八 關於勞動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保健司置左列三科

- 保健體育科
- 醫務科
- 防疫科

第十七條 保健體育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衛生思想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飲食物飲料水及上水道事項
- 三 關於下水道、汚物掃除及其他清潔保持事項
- 四 關於屠畜及屠宰場事項
- 五 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事項
- 六 關於移民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八 關於體育運動及體育團體事項
- 九 關於體育衛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八條 醫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及療屬並其團體事項
- 二 關於藥師、製藥者及藥商並其團體事項
- 三 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師之考試事項
- 四 關於醫療制度事項
- 五 關於診療所事項
- 六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鴉片及麻藥癮者之治療事項
- 八 關於藥品及毒物、劇物及其他有毒物事項
- 九 關於賣藥部外品事項
- 十 關於藥用植物事項

第十九條 防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急性及慢性傳染病事項
- 二 關於寄生蟲及原蟲病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病事項

- 六 勞動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勞動者ノ保護及扶助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勞動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保健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保健體育科
- 醫務科
- 防疫科

第十七條 保健體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衛生思想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飲食物飲料水及上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下水道、汚物掃除其ノ他清潔保持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屠畜及屠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墓地及火葬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移民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學校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體育運動及體育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體育衛生ノ調査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八條 醫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及療屬並ニ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藥劑師、製藥者及藥商並ニ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劑師ノ考試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醫療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診療所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阿片及麻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阿片及麻藥癮者ノ治療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藥品及毒物、劇物其ノ他有毒物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賣藥部外品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藥用植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急性及慢性傳染病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寄生蟲及原蟲病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地方病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關於檢疫事項
- 五 關於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品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分科規程  
 茲制定司法部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置左列四科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 二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員額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八 關於恩賞事項
- 九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 十 關於律師之進退及身分事項
- 十一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總動員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考察事項
- 四 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四 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痘苗、血清其ノ他細菌學的豫防治療品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分科規程  
 茲ニ司法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賜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律師ノ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行政考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情報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於部令訓令等之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九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十 關於會議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部保管之現款及有價證券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八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義務儲金事項
- 十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
- 十一 關於傭人事項
- 十二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統括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第六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第七條 民事司第一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民事實體法事項
- 二 關於涉外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法令之質疑事項
- 四 關於係他官廳起草法案之調查事項
- 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第二科掌左開事項

- 七 部令訓令等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報掲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部保管ノ現金及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舍ノ管理及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義務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資料ノ蒐集及統括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民事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第七條 民事司第一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民事實體法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涉外事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法令ノ質疑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官廳起草ノ法案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第二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民事訴訟事項
  - 二 關於強制執行及拍賣事項
  - 三 關於破產事項
  - 四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五 關於調停事項
  - 六 關於仲裁手續及公示催告手續事項
- 第九條 民事司第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親屬及繼承事項
  - 二 關於民籍及地籍事項
  - 三 關於登記及登錄事項
  - 四 關於提存事項
  - 五 關於陳述事項
  - 六 關於公證及代書事項
- 第十條 刑事司置左列二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十一條 刑事司第一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刑事手續法事項
  - 二 關於檢察事務之指揮事項
  - 三 關於陳訴事項
  - 四 關於思想犯事項
  - 五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及司法警察官事項
  - 六 關於刑事參考品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 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十二條 刑事司第二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刑事實體法事項
  - 二 關於犯人引渡及涉外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恩赦事項
  - 四 關於鴉片及其他麻藥類之犯罪事項
  - 五 關於法令之質疑事項
  - 六 關於係他官廳起草法案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依部令以下之命令罰則之審查事項
- 第十三條 行刑司置左列三科

- 一 民事訴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強制執行及拍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破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非訟事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調停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仲裁手續及公示催告手續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民事司第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親屬及繼承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民籍及地籍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登記及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提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陳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公證及代書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刑事司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十一條 刑事司第一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刑事手續法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檢察事務ノ指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陳訴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思想犯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檢察事務處理者及司法警察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刑事參考品ノ蒐集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二條 刑事司第二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刑事實體法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犯人引渡及涉外事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恩赦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阿片其ノ他麻藥類ノ犯罪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法令ノ質疑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官廳起草ノ法案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部令以下ノ命令ノ罰則ノ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行刑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四條 行刑司第一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之拘禁區分事項

二 關於在監者之護送事項

三 關於監獄之保安事項

四 關於在監者之紀律及風紀事項

五 關於作業之企畫事項

六 關於作業之經營事項

七 關於作業之統制事項

第十五條 行刑司第二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及給養事項

二 關於在監者之請願事項

三 關於指紋事項

四 關於監獄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五 關於在監者之醫療及衛生材料事項

六 關於監獄職員之服制事項

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六條 行刑司第三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裁判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收監及釋放事項

三 關於假出獄、刑之執行停止及其取消事項

四 關於在監者之教化事項

五 關於少年之矯正及輔導事項

六 關於在監者之接見及信書事項

七 關於在監者之賞罰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產業部分科規程

茲制定產業部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四條 行刑司第一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在監者ノ拘禁區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在監者ノ護送ニ關スル事項

三 監獄ノ保安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在監者ノ紀律及風紀ニ關スル事項

五 作業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六 作業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七 作業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行刑司第二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在監者ノ處遇及給養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在監者ノ請願ニ關スル事項

三 指紋ニ關スル事項

四 監獄ノ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在監者ノ醫療及衛生材料ニ關スル事項

六 監獄職員ノ服制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六條 行刑司第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裁判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收監及釋放ニ關スル事項

三 假出獄、刑ノ執行停止及其ノ取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在監者ノ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五 少年ノ矯正及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在監者ノ接見及信書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在監者ノ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分科規程

茲ニ產業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產業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置左列四科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定員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八 關於恩賞事項
- 九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 十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總動員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考察事項
- 四 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七 關於部令訓令等之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九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十 關於會議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產業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賜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行政考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情報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部令訓令等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報掲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部保管之現款及有價證券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八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義務儲金事項
- 十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
- 十一 關於備人事項
- 十二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統括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置左列四科並農林技術員養成所

- 農政科
- 農產科
- 特產科
- 水產科

第七條 農政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農政上各般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農業經營之改善事項
- 三 關於特殊會社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農產物之需要促進事項
- 五 關於農業之振興開發上必要之統制事項
- 六 關於農事合作社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模範農民之養成事項
- 八 關於農業倉庫事項
- 九 關於農地及佃耕事項
- 十 關於未墾地利用開發之統制及助成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八條 農產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農產物（內除特產物以下做之）之改良增殖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之生產及消費數目之調查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部保管ノ現金及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舍ノ管理及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義務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備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資料ノ蒐集及統括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ニ左ノ四科並農林技術員養成所ヲ置ク

- 農政科
- 農產科
- 特產科
- 水產科

第七條 農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政上諸般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業經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特殊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農產物ノ需要促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農業ノ振興開發上必要ナル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農事合作社其ノ他農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模範農民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農業倉庫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農地及小作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未墾地利用開發ノ統制及助成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八條 農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產物（特產物ヲ除ク以下同ジ）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產物ノ生產及消費高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肥料事項

五 關於病蟲害、風水旱害及雹霜害事項

六 關於農事試驗機關事項

七 關於農業用器具、機械事項

八 關於農家副業事項

第九條 特產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特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二 關於特產物之生產及消費數目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特產物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特產物之統制事項

五 關於特產物需要之促進事項

六 關於特產業之團體事項

第十條 水產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水產事項

二 關於水產試驗機關事項

三 關於水產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水產業振興開發上必要之統制事項

五 關於製鹽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掌關於農業及林業技術之傳習

第十二條 鑛工司置左列五科

工政科

重工業科

工業科

電氣科

鑛務科

第十三條 工政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工政上各段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工業振興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振興開發上必要之統制事項

五 關於工產品之需要促進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特殊會社之監督事項

三 農產物ノ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四 肥料ニ關スル事項

五 病蟲害、風水旱害及雹霜害ニ關スル事項

六 農事試驗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七 農業用器具、機械ニ關スル事項

八 農家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特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特產物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特產物ノ生產及消費高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 特產物ノ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四 特產物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 特產物ノ需要ノ促進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特產業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水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二 水產試驗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三 水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 水產業ノ振興開發上必要ナル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 製鹽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ハ農業及林業ニ關スル技術ノ傳習ヲ掌ル

第十二條 鑛工司ニ左ノ五科ヲ置ク

工政科

重工業科

工業科

電氣科

鑛務科

第十三條 工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工政上諸般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工業振興ノ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三 重要產業統制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四 工業ノ振興開發上必要ナル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 工產品ノ需要ノ促進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特殊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七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重工業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鐵鋼及液體燃料之各般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鐵鋼及液體燃料事業之振興開發上必要之統制事項
- 三 關於鐵鋼及液體燃料事業之獎勵事項
- 四 關於對鐵鋼及液體燃料特殊會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鋼材規格之統一事項
- 六 除以上外關於所有鐵鋼及液體燃料事項

第十五條 工業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工產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工產品之規格統一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能率事項
- 五 關於瓦斯事業事項
- 六 關於工業試驗所及講習所事項

第十六條 電氣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發電及送電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電氣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自家用電氣工作物施設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電氣團體事項
- 五 關於電氣工作物主任技術者事項
- 六 關於電氣工程人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電氣用品規格及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發電用原動機之取締事項

第十七條 鑛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鑛業行政上各般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法之施行事項
- 三 關於鑛業之振興開發上必要之指導獎勵及統制事項
- 四 關於特殊鑛業會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資源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鑛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地質事項

七 工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重工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鐵鋼及液體燃料ノ諸般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鐵鋼及液體燃料事業ノ振興開發上必要ナル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鐵鋼及液體燃料事業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鐵鋼及液體燃料ニ關スル特殊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鋼材規格ノ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鐵鋼及液體燃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工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工業ノ指導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工產品ノ檢查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工產品ノ規格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工業能率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瓦斯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工業ニ關スル試驗所及講習所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電氣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發電及送電ノ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電氣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自家用電氣工作物施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電氣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電氣工作物主任技術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電氣工事人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電氣用品規格及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發電用原動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鑛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鑛業行政上諸般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鑛業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鑛業ノ振興開發上必要ナル指導、獎勵及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鑛業ニ關スル特殊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鑛業資源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鑛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地質ニ關スル事項

八 關於鑛業試驗機關及精鍊事項  
九 關於國有鑛區之管理及經營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司置左列二科

計畫科  
工務科

第十九條 計畫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利水發電之計畫、農地之維持改良、灌溉排水、墊土涸拓、及其他利水工程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前款事業之指導、獎勵及統制事項

三 關於第一款各施設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利水發電、農地之維持改良、灌溉排水、墊土涸拓、及其他利水工程之施行事項

二 關於前款工程之監督事項

第二十一條 拓政司置左列四科

監理科  
調查科

第一指導科

第二指導科

第二十二條 監理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拓殖移民之一般企畫及統制事項

二 關於爲拓殖移民設立之法人及其他機關之一般監督事項

三 關於拓殖移民及拓殖地之一般調查事項

四 關於拓殖移民之統計定期報告及資料事項

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拓殖移民適地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拓殖移民用地之取得事項

三 關於拓殖移民用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拓殖移民用地之處分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指導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移民安插地之選定調查事項

八 鑛業試驗機關及精鍊ニ關スル事項  
九 國有鑛區ノ管理及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司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計畫科  
工務科

第十九條 計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利水發電ノ計畫、農地ノ維持改良、灌溉排水、埋立干拓、其ノ他利水工事ノ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前號ノ事業ノ指導、獎勵及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 第一號ノ各施設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利水發電、農地ノ維持改良、灌溉排水、埋立干拓其ノ他利水ノ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二 前號ノ工事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拓政司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監理科  
調查科

第一指導科

第二指導科

第二十二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拓殖移民ノ一般企畫及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拓殖移民ノ爲ニ設立セラレタル法人及其ノ他ノ機關ノ一般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拓殖移民及拓殖地ノ一般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四 拓殖移民ノ統計定期報告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拓殖移民適地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拓殖移民用地ノ取得ニ關スル事項

三 拓殖移民用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 拓殖移民用地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指導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移民ノ入植地ノ選定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前款移民之認可事項
- 三 關於第一款移民安插之斡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第一款移民之營農土著指導事項
- 五 關於第一款移民地之施設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者之國內移住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二指導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朝鮮人安插地之選定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前項移民之認可事項
- 三 關於第一款移民之安插斡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第一款移民之營農土著指導事項
- 五 關於第一款移民地之施設事項
- 六 關於第一款移民之國內移住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林野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林野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竄

林野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林野局置左列五科並淨月潭造林場

- 監理科
- 林政科
- 計畫科
- 經營科
- 經理科

淨月潭造林場置之雙陽縣腰站

第二條 監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二 前號移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第一號移民ノ入植ノ斡旋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第一號移民ノ營農定著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第一號移民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二指導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朝鮮人入植地ノ選定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前號移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第一號移民ノ入植ノ斡旋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第一號移民ノ營農定著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第一號移民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第一號移民ノ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林野局分科規程

茲ニ林野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竄

林野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林野局ニ左ノ五科並淨月潭造林場ヲ置ク

- 監理科
- 林政科
- 計畫科
- 經營科
- 經理科

淨月潭造林場ハ之ヲ雙陽縣腰站ニ置ク

第二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於林務署之廢置分合事項
- 八 關於國有林野及其產物之管理並國有林野之處分事項
- 九 關於林野官民有區分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國有林野現業員共濟事項
- 十二 關於林業振興開發上必要之統制事項
- 十三 關於林產物需要之促進事項
- 十四 關於林業關係特殊會社之監督事項
- 十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林政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地方林政各般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民有林野之造林促進及其他林業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民有林野經營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野副業事項
- 五 關於林業團體事項
- 六 關於野生鳥獸之保護增殖及狩獵事項
- 七 關於保安林事項
- 八 關於林業上之講習、講話、博覽會及共進會事項
- 九 關於地方林政之庶務事項

第四條 計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有林野資源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野之整備事項
- 三 關於國有林野之管理區分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林野之施業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第五條 經營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有林之斫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野之土木事項
- 三 關於國有林野之造林及其他之營林事項

第六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七 林務署ノ廢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國有林野及其ノ產物ノ管理並ニ國有林野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林野官民有區分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訴願訴訟其ノ他爭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國有林野現業員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林業ノ振興開發上必要ナル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林產物ノ需要ノ促進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林業ニ關スル特殊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林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方林政諸般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民有林野ノ造林促進其ノ他林業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民有林野ノ經營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林野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林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野生鳥獸ノ保護增殖及狩獵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保安林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林業ニ關スル講習、講話、博覽會及共進會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地方林政ノ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計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林野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有林野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有林野管理區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有林野施業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林業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經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林ノ斫伐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有林野ノ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有林野ノ造林及其ノ他ノ營林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斫伐製品之銷售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八 關於傭人事項

第七條 淨月潭造林場掌關於其林場內之造林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畜產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畜產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寬

畜產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畜產局置左列五科並獸醫養成所

- 畜政科
- 綿羊科
- 調查科
- 馬產科
- 獸疫科

獸醫養成所置之奉天

第二條 畜政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七 關於會計事項
- 八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畜政上各般之企畫事項
- 十 關於家畜交易事項
- 十一 關於畜產關係之團體事項
- 十二 關於牧野及飼料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斫伐製品ノ賣拂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淨月潭造林場ハ其ノ林場內ノ造林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畜產局分科規程

茲ニ畜產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寬

畜產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畜產局ニ左ノ五科並ニ獸醫養成所ヲ置ク

- 畜政科
- 綿羊科
- 調查科
- 馬產科
- 獸疫科

獸醫養成所ハ之ヲ奉天ニ置ク

第二條 畜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畜政上諸般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家畜取引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畜產ニ關スル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牧野及飼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關於家畜(除馬、綿羊)之改良增殖事項
- 十四 關於種畜(除馬、綿羊)及種畜場事項
- 十五 關於畜產物(除綿羊生產物)事項
- 十六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綿羊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綿羊之改良增殖事項
- 二 關於種綿羊事項
- 三 關於綿羊生產物事項
- 四 關於綿羊改良場事項

第四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軍畜之資源事項
- 二 關於軍畜之補充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馬匹之需給調整事項
- 四 關於馬籍事項
- 五 關於馬事調查法之施行事項

第五條 馬產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馬匹之改良增殖事項
- 二 關於馬匹之育成及利用事項
- 三 關於種馬事項
- 四 關於種牡馬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事項
- 六 關於馬匹之去勢事項
- 七 關於賽馬法之施行事項
- 八 關於馬匹之登錄事項
- 九 關於賽馬場事項
- 十 關於賽馬法人之設立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搖彩票事項
- 十二 關於調教師及騎手事項
- 十三 關於賽馬特別會計事項

第六條 獸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家畜之衛生防疫事項
- 二 關於畜產物之檢查檢疫事項

- 十三 家畜(馬、綿羊ヲ除ク)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種畜(馬、綿羊ヲ除ク)及種畜場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畜產物(綿羊生產物ヲ除ク)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綿羊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綿羊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種綿羊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綿羊生產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綿羊改良場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軍畜ノ資源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軍畜ノ補充及徵發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馬ノ需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馬籍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馬事調查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馬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馬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馬ノ育成及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種馬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種牡馬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馬ノ去勢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賽馬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馬ノ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賽馬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賽馬法人ノ設立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搖彩票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調教師及騎手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賽馬特別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獸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家畜ノ衛生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畜產物ノ檢查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家畜之防疫及檢疫機關事項

四 關於獸醫及裝蹄士並其養成機關事項

第七條 獸醫養成所掌關於獸醫及畜產技術之傳習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分科規程

茲制定經濟部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置左列四科

人事科

文書科

會計科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陪本事項

二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五 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六 關於職員之員額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八 關於恩賞事項

九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十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二 關於總動員事項

三 關於行政考察事項

四 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

六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三 家畜ノ防疫及檢疫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四 獸醫及裝蹄士並ニ其ノ養成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獸醫養成所ハ獸醫及畜產ニ關スル技術ノ傳習ヲ掌ル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分科規程

茲ニ經濟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人事科

文書科

會計科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陪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三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 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五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六 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七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八 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九 賜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十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二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三 行政考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情報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五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 七 關於部令訓令等之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公報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九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十 關於會議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印紙類之調製及出納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部保管之現款及有價證券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九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義務儲金事項
- 十一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
- 十二 關於傭人事項
- 十三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統括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史編纂事項

第六條 金融司置左列三科

- 金融科
- 銀行科
- 管財科

第七條 金融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
- 二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事項
- 三 關於貨幣事項
- 四 關於產金收買事項

- 七 部令訓令等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報掲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印紙類ノ調製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部保管ノ現金及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廳舍ノ管理及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義務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資料ノ蒐集及統括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財政史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金融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金融科
- 銀行科
- 管財科

第七條 金融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金融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滿洲中央銀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貨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產金買上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匯兌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紙幣類似證券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國債事務事項
  - 八 關於地方債之監督事項
  - 九 關於有獎債券事項
  - 十 關於投資特別會計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收支及金融事情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金融統計之作成事項
  - 十三 關於駐外財務官事項
  - 十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八條 銀行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事項
  - 二 關於普通銀行事項
  - 三 關於金融合作社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事項
  - 四 關於金融會及金融會聯合會事項
  - 五 關於合作社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無盡會社事項
  - 七 關於信託業事項
  - 八 關於庶民金融機關事項
  - 九 關於彩票事項
- 第九條 管財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有財產之總括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雜種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監督雜種財產之管理事務事項
  - 五 關於屬於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人事及經理之調查事項
- 第十條 商務司置左列三科
- 商事科
  - 貿易科
  - 調查科
- 第十一條 商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物資之需給調節事項
  - 二 關於物價統制事項

- 五 爲替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紙幣類似證券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國債ノ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地方債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有獎債券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投資特別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國際收支及金融事情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金融統計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駐外財務官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八條 銀行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滿洲興業銀行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普通銀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金融合作社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金融會及金融會聯合會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組合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無盡會社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信託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庶民金融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彩票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管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財產ノ總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有財產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雜種財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雜種財產ノ管理事務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ニ屬スル人事及經理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商務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商事科
  - 貿易科
  - 調査科
- 第十一條 商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物資ノ需給調節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物價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公司事項
  - 四 關於商事團體事項
  - 五 關於商事合作社事項
  - 六 關於消費合作社事項
  - 七 關於市場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事項
  - 九 關於保險業事項
  - 十 關於倉庫業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十二條 貿易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貿易統制事項
  - 二 關於通商政策事項
  - 三 關於輸出振興事項
  - 四 關於貿易團體事項
  - 五 關於貿易合作社事項
  - 六 關於貿易統計之編造事項
- 第十三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物價及經濟交易事情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通商事情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博覽會及樣本市事項
- 第十四條 稅務司置左列三科
- 關稅科
  - 國稅科
  - 經理科
- 第十五條 國稅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內國稅及地方稅（包含公共合作社費及其他之公租公課以下做之）之賦課減免事項
  - 二 關於內國稅及地方稅違犯者之處罰或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內國稅及地方稅制度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稅務職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內國稅及地方稅事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六 關於交付金及退還金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對內國稅及地方稅課稅物件之試驗、分析及鑑定事項

- 三 公司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商事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商事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消費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取引所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保險業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倉庫業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二條 貿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貿易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通商政策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輸出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貿易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貿易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貿易統計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物價及經濟取引事情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通商事情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博覽會及見本市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四條 稅務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關稅科
  - 國稅科
  - 經理科
- 第十五條 國稅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內國稅及地方稅（公共組合費其ノ他ノ公租公課ヲ含ム以下同ジ）ノ賦課減免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內國稅及地方稅ノ犯則者ノ處罰又ハ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內國稅及地方稅制度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稅務職員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內國稅及地方稅事務ノ管理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交付金及拂戻金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內國稅及地方稅ノ課稅物件ノ試驗、分析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關於滿養內國稅及地方稅之稅源事項
- 九 關於內國稅及地方稅徵收費之經理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印紙類之發行、樣式、售賣及取締事項

第十六條 關稅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關稅及噸稅之賦課減免及退還事項
- 二 關於稅關各手續費事項
- 三 關於保稅區域事項
- 四 關於輸出入、轉口及保稅物品並其運搬具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開港、稅關停車場、稅關飛行場及通關局事項
- 六 關於通關代辦人事項
- 七 關於關稅及噸稅法令違犯者之處分事項
- 八 關於輸出入物品之調查及鑑定事項
- 九 關於關稅率及關稅制度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稅關職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稅關事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稅關經費經理之調查事項

第十七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租稅及租稅以外各收入之預算決算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租稅之徵收及租稅以外各收入之收納並監查事項
- 三 關於稅務統計之作成事項
- 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權度檢定所分科規程

茲制定權度檢定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置左列三科

庶務科

第一檢證科

第二檢證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 八 內國稅及地方稅ノ稅源滿養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內國稅及地方稅徵收費ノ經理ノ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印紙類ノ發行、樣式、賣下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關稅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稅及噸稅ノ賦課減免及拂戻シ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稅關諸手續料ニ關スル件
- 三 保稅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輸出入、轉口及保稅物品並其ノ運搬具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開港、稅關停車場、稅關飛行場及通關局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通關代辦人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稅及噸稅法令犯則者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輸出入物品ノ調查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關稅率及關稅制度ノ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稅關職員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稅關事務ノ管理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稅關經費ノ經理ノ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租稅及租稅外諸收入ノ豫算決算ノ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租稅ノ徵收及租稅外諸收入ノ收納並ニ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稅務統計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權度檢定所分科規定

茲ニ權度檢定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庶務科

第一檢證科

第二檢證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贍本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事項
  - 六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原器及計量標準器之保持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型式及公差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作、修理、輸入及販賣之許可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販賣價格事項
  - 十一 關於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度量衡及計量之普及宣傳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單本位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十四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十五 關於度量衡及計量標準器之調整試驗事項
  - 十六 關於權度檢定所分所及辦事處事項
  - 十七 關於度量衡及計量檢定員之養成事項
  - 十八 關於統計事項
  - 十九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第一檢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器檢定用具之保持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器之受託試驗事項
- 第四條 第二檢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計量器之檢定事項
  - 二 關於計量器檢定用具之保持事項
  - 三 關於電氣計器檢定及試驗用標準器之調整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計量器之受託試驗事項
- 附 則
-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
- 茲制定專賣總局分科規程如左
-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一 御容及詔書贍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度量衡原器及計量標準器ノ保持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型式及公差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製作、修理、輸入及販賣ノ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度量衡及計量ノ普及宣傳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單本位ノ調查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調查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度量衡及計量標準器ノ調整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權度檢定所分所及辦事處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七 度量衡及計量檢定職員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八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第一檢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度量衡器ノ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度量衡器ノ檢定用具ノ保持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度量衡器ノ受託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第二檢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計量器ノ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計量器ノ檢定用具ノ保持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電氣計器檢定及試驗用標準器ノ調整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計量器ノ受託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附 則
-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
- 茲ニ專賣總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專賣總局置左列六科

- 庶務科
- 經理科
- 燃料科
- 管煙科
- 鹽務科
- 火柴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五 關於企畫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事項
- 七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八 關於專賣署之事務監查及監理官事務事項
- 九 關於專賣關係法令及鴉片法令違反行為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查獲私土及查獲鴉片吸食器具之法定公示事項
- 十一 關於緝私職員之服制、獎勵金及特別賞與事項
- 十二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資本事項
- 四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局保管之現款、有價證券及證據文件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九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專賣總局ニ左ノ六科ヲ置ク

- 庶務科
- 經理科
- 燃料科
- 管煙科
- 鹽務科
- 火柴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專賣署ノ事務監查及監理官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專賣關係法令及阿片法令違反行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查獲私土及查獲阿片吸食器具ノ法定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緝私職員ノ服制、獎勵金及特別賞與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資本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局保管ノ現金、有價證券及證據類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廳舍ノ管理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 關於備人事項

十一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第四條 燃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煤油類之需給計畫事項

二 關於煤油類之製造、收納及購買事項

三 關於煤油類之輸入、輸出事項

四 關於煤油類之配給、運送、發售、銷售事項

五 關於煤油類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煤油類之貯藏命令事項

七 關於煤油類製造人及煤油類銷售人之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煤油類總批發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九 關於煤油類銷售人之保證金及延納擔保事項

十 關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煤油類之檢查及規格事項

十二 關於煤油類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事項

第五條 管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鴉片之需給計畫事項

二 關於罌粟栽培區域及面積之指定事項

三 關於罌粟試作或栽培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鴉片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五 關於鴉片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六 關於鴉片之配給、運送、發售、銷售事項

七 關於鴉片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製造、輸入及販賣並沒收鴉片吸食器具之發賣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鴉片收買人之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十一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鴉片收買人之保證金事項

十二 關於鴉片之鑑定及規格事項

十三 關於鴉片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四 關於鴉片工場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鹽務科掌左開事項

十 備人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燃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石油類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石油類ノ製造、收納及購買ニ關スル事項

三 石油類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四 石油類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五 石油類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六 石油類ノ貯藏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七 石油類製造人及石油類賣捌人ノ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八 石油類卸賣人ノ販賣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九 石油類賣捌人ノ保證金及延納擔保ニ關スル事項

十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石油類ノ檢查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石油類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石油類以外ノ礦物性油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管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罌粟ノ栽培區域及面積ノ指定ニ關スル事項

三 罌粟ノ試作或ニ栽培ノ指導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阿片ノ製造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五 阿片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六 阿片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販賣ニ關スル事項

七 阿片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阿片吸食器具ノ製造、輸入及販賣並ニ沒收阿片吸食器具ノ賣下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阿片收買人ノ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 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ノ販賣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阿片收買人ノ保證金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阿片ノ鑑定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阿片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阿片工場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鹽之需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鹽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 三 關於鹽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 四 關於鹽之配給、運送、發售、銷售事項
- 五 關於鹽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鹽製造人及鹽銷售人之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鹽斤發售價款之延納事項
- 八 關於鹽業之改良、指導及助長事項
- 九 關於滿洲鹽業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鹽之鑑定及規格事項
- 十一 關於鹽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十二 關於製鹽工場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火柴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火柴之需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火柴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 三 關於火柴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 四 關於火柴之配給、運送、發售及銷售事項
- 五 關於火柴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火柴之貯藏命令事項
- 七 關於火柴製造人及火柴銷售人之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火柴銷售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 九 關於火柴銷售人之保證金及延納擔保事項
- 十 關於火柴之檢査及規格事項
- 十一 關於火柴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分科規程

茲制定交通部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置左列四科

人事科

- 一 鹽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鹽ノ製造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鹽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鹽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鹽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鹽製造人及鹽賣捌人ノ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鹽賣下代金ノ延納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鹽業ノ改良、指導及助長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鹽ノ鑑定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鹽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製鹽工場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火柴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火柴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火柴ノ製造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火柴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火柴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火柴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火柴ノ貯藏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火柴製造人及火柴賣捌人ノ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火柴賣捌人ノ販賣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火柴賣捌人ノ保證金及延納擔保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火柴ノ檢査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火柴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分科規程

茲ニ交通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人事科

文書科  
會計科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 二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員額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八 關於恩賞事項
- 九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 十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總動員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考察事項
- 四 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七 關於部令訓令等之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九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十 關於會議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部保管之現款及有價證券事項

第三 部 保管 事項

文書科  
會計科  
資料科

第二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賜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行政考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情報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部令訓令等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報掲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部保管ノ現金及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八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義務備金事項
- 十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
- 十一 關於傭人事項
- 十二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 第五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統括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 第六條 鐵道司置左列二科
  - 鐵道科
  - 自動車科

- 第七條 鐵道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事項
  - 二 關於私設鐵道專用鐵道及索道之特許或許可事項
  - 三 關於私設鐵道之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私設鐵道之監督收買及補償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路線之調查及計畫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八條 自動車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統制事項
  - 二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特許事項
  - 三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監督、收買及補償事項
  - 四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路線之調查及計畫事項
  - 五 關於自動車之性能試驗事項

- 第九條 道路司置左列三科
  - 監理科
  - 直轄工事科
  - 地方工事科
- 第十條 監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道路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道路工程之監查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舍ノ管理及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義務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資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資料ノ蒐集及統括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鐵道司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 鐵道科
  - 自動車科

- 第七條 鐵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鐵道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私設鐵道ノ專用鐵道及索道ノ特許又ハ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私設鐵道ノ補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私設鐵道ノ監督、買收及補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鐵道路線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八條 自動車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特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監督、買收及補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自動車運輸營業路線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自動車ノ性能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道路司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監理科
  - 直轄工事科
  - 地方工事科
- 第十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道路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道路工事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三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直轄工事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道之調查計畫事項

二 關於直轄道路之建設計畫事項

三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之實行監督事項

五 除以上外關於所有直轄道路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工事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地方設施道路之建設計畫事項

二 關於地方設施道路工程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地方道路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除以上外關於所有地方及公共道路事項

第十三條 航路司置左開四科並船員養成所

水運科  
航空科  
調查科  
工事科

船員養成所置之哈爾濱

第十四條 水運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河川港灣及其他公有水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航路事項

三 關於航運業之統制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船舶事項

五 關於海事審判事項

六 關於船員及領水人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五條 航空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航空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航空事業之助長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航空機製作技術之助長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航空機之檢查及登錄事項

五 關於航空機乘員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一條 直轄工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道ノ調査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直轄道路ノ建設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三 直轄道路工事ノ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四 直轄道路工事ノ施行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直轄道路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工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方施行道路ノ建設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方施行道路工事ノ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地方道路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地方及公共道路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航路司ニ左ノ四科並ニ船員養成所ヲ置ク

水運科  
航空科  
調查科  
工事科

船員養成所ハ之ヲ哈爾濱ニ置ク

第十四條 水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河川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航路ニ關スル事項

三 航運業ノ統制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船舶ニ關スル事項

五 海軍審判ニ關スル事項

六 船員及水先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航路標識ニ關スル事項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航空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航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航空ニ關スル事業ノ助長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航空機製作技術ノ助長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航空機ノ檢查及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五 航空機乘員ノ試驗及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 關於航空路線之調查及計畫事項

七 關於飛行場事項

八 關於隨伴航空之設施事項

第十六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河川港灣及其他公有水面並特殊水源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河川港灣之災害調查事項

第十七條 工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航路港灣之工程事項

二 關於維持河川之工程事項

三 關於防水工程事項

四 關於防砂工程事項

第十八條 船員養成所掌關於船員養成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郵政總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置左列七科一室並郵政講習所

庶務科

規畫科

經理科

郵務科

儲金科

簡易保險科

電政科

監察官室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六 航空路線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七 飛行場ニ關スル事項

八 航空ニ伴フ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調査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河川、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及特殊水源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河川、港灣ノ災害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工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航路、港灣ノ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 河川維持ノ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防水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砂防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船員養成所ハ船員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茲ニ郵政總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ニ左ノ七科一室並ニ郵政講習所ヲ置ク

庶務科

規畫科

經理科

郵務科

儲金科

簡易保險科

電政科

監察官室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規畫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職員之員額事項
- 二 關於郵局所之開廢變更及移轉事項
- 三 關於郵政路線事項
- 四 關於郵件之投遞收取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七 關於傭人事項
- 八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第五條 郵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郵政事業之計畫及周知事項
- 二 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督及法規事項
- 三 關於軍事郵件事項

第六條 儲金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計畫及周知事項
- 二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監督及法規事項
- 三 關於屬於郵政事業各種收支金之精算及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資金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簡易保險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郵政保險事業之計畫及周知事項
- 二 關於郵政保險事業之監督及法規事項
- 三 關於郵政保險事業之計理事項
- 四 關於屬於郵政保險事業數理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積金之管理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規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職員之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局所ノ開廢變更及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郵便線路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郵便物ノ集配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郵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便事業ノ計畫及周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便事業ノ監督及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軍事郵便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儲金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便儲金、郵政爲替及郵政振替事業ノ計畫及周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政儲金、郵政爲替及郵政振替事業ノ監督及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郵政事業ニ屬スル各種受拂金ノ精算及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資金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簡易保險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政保險事業ノ計畫及周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政保險事業ノ監督及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郵政保險事業ノ計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郵政保險事業ニ屬スル數理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積立金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ニ關シ



第八條 電政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電氣通信之監督及法規事項
  - 二 關於電波之統制事項
  - 三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事項
  - 四 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 第九條 監察官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郵政事業之監察事項
- 第十條 郵政講習所掌關於職員之養成教務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房庶務科長	總務廳理事官	丁	波
同 文書科長	同	中	根不羈雄
同 會計科長	同	平	山一男
同 人事處人事科長	同	木	田清
同 考查科長	同	林	鈞健
同 規畫科長	同	松	崎久一郎
主計處一般會計科長	同	原	澤重
同 特別會計科長	同	飯	澤重
同 會計科長	同	徐	漸九
統計處統計科長	同	近	藤三雄
同 統制科長	同	尹	明善
同 弘報處監理科長	同	山	本紀綱
同 情報科長	同	岡	田益吉
同 宣傳科長	同	郭	寶森

○外務局

長官官房庶務科長	外務局理事官	森	豐
同 文書科長	同	(兼)梅	谷斌雄
同 交際科長	同	俞	曉嵐

第八條 電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電氣通信ノ監督及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電波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受託電氣通信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監察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政事業ノ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郵政講習所ハ職員ノ養成ニ關スル教務ヲ掌ル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政務處第一科長	外務局理事官	廣	瀨節男
同 第三科長	同	袁	村濤
同 調查處第一科長	同	松	村義寬
同 第二科長	同	(兼)李	義順
長官官房庶務科長	內務局理事官	王	純古
同 都邑計畫科長	內務局技正	沼	田征矢雄
管理處企畫科長	內務局理事官(兼)	岩	澤博
同 人事科長	同	津	末圭二
同 經理科長	同	田	中弘之
同 財務科長	同	路	之敏雄
監督處第一科長	同	(兼)星	子敏善
同 第二科長	同	(兼)曲	秉善
同 第三科長	同	中	澤博則
同 第四科長	同	瑪	尼巴達喇

○興安局

興安局庶務科長	興安局參事官	富	田直耕
同 調查科長	同	烏	力園

○恩賞局

○治安部  
 恩賞局恩賞科長兼庶務科長 恩賞局理事官 山田弘之  
 警務司警務科長 治安部理事官 菅太一郎  
 同 警備科長 同 高山一三郎  
 同 特務科長 同 秋吉威郎  
 同 檢閱科長 同 李金聲  
 同 保安科長 同 孫仁軒  
 同 刑事科長 同 田中要次

○產業部

同 第二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泉顯彰  
 同 第三科長 同 梁又新

○民生部

大臣官房人事科長 民生部理事官 高松征二  
 同 文書科長 同 (兼)佐枝常一  
 同 會計科長 同 王士香  
 同 教育司學務科長 同 (兼)高尾善一  
 同 國民教育科長 同 張漢一  
 同 高等教育科長 同 武岡嘉一  
 同 大學教育科長 同 陳叔達  
 同 社會司社會科長 同 王乘鐸  
 同 禮教科長 同 孫祥雲  
 同 輔導科長 同 副島種  
 同 保健司保健體育科長 同 平野博  
 同 醫務科長 同 趙國仁  
 同 防疫科長 同 川上六馬

大臣官房人事科長 產業部理事官 藤井唐三  
 同 文書科長 同 (兼)神田經吉  
 同 會計科長 同 寺園經吉  
 同 資料科長 同 賀副章  
 農務司農政科長 同 石坂弘  
 同 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紺野德  
 同 特產科長 產業部理事官 橫瀬花七  
 同 水產科長 同 王旭之  
 同 鑛工司工政科長 同 津田廣  
 同 重工業科長 同 風早義確  
 同 工業科長 同 張岡明徽  
 同 鑛務科長 同 松岡猛雄  
 建設司工務科長 同 張中國賢  
 拓政司監理科長 同 田中孫平  
 同 調查科長 同 趙恒貞  
 第一指導科長 同 都甲謙介  
 第二指導科長 同 尹相弼

○鑛業監督署

鑛業監督署庶務科長 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赤瀬川安彦  
 出願科長 同 廣瀬松夫  
 登錄科長 同 段寶堃  
 審查科長 鑛業監督署技正 岡田秀夫  
 林野局 林野局監理科長 林野局理事官 毛利富一  
 同 林政科長 同 林丙炎  
 同 計畫科長 林野局技正 松川恭佐  
 同 經營科長 同 青山敬之助  
 同 經理科長 林野局理事官 矢野彰  
 畜產局綿羊科長 畜產局理事官 楊白鶴

○司法部

大臣官房人事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前野茂  
 同 文書科長 同 (兼)久保田榮祐  
 同 代理會計科長 司法部事務官 中島陸彦  
 同 資料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祁守康  
 民事司第一科長 同 菅原達郎  
 同 第二科長 同 松原重美  
 同 第三科長 同 王永康興  
 刑事司第一科長 同 北村久直  
 同 第二科長 同 (兼)山本謹吾  
 同 第三科長 同 上田茂治  
 行刑司第一科長 同

○林野局

○畜產局

畜產局調查科長兼畜政科長 畜產局理事官 田中山五郎  
 同 馬產科長 同 張鳳翼  
 同 獸疫科長 畜產局技正(兼) 安達誠太郎

○經濟部

大臣官房文書科長兼人事科長 經濟部理事官(兼) 永井哲夫  
 同 會計科長 同 安集雲  
 同 資料科長 同 橫山龍一  
 同 金融司金融科長 同 伊藤藤博  
 同 銀行科長 同 劉士琛  
 同 管財科長 同 高橋哲  
 同 商務司商事科長 同 關岐猛男  
 同 貿易科長 同 調查科長 同 委文海  
 同 稅務司國稅科長 同 中澤武夫  
 同 關稅科長 同 加藤八郎  
 同 經理科長 同 朱鳳翥

○權度檢定所

權度檢定所庶務科長 權度檢定所理事官 松井鏗爾  
 同 第一檢證科長 權度檢定所技正 陳傲庸  
 同 第二檢證科長 同 高谷道弘

○專賣總局

專賣總局庶務科長 專賣總局理事官 古木隆藏  
 同 經理科長 同 傅玉桐  
 同 燃料科長 同 山梨武夫  
 同 管煙科長 同 天野作藏  
 同 鹽務科長 同 高谷大二郎  
 同 火柴科長 同 彭清裕

○稅關

大連稅關會計科長 稅關理事官 安養寺哲  
 同 安東稅關會計科長 稅關事務官 富田等  
 同 港務科長 同 張敏新  
 同 檢疫科長 稅關醫官 小峰鹿三郎  
 同 營口稅關監視科長 稅關事務官 安滿俊行

○稅務監督署

營口稅關港務科長 稅關理事官(兼) 井戸川一  
 同 檢疫科長 稅關醫官 鈴木時二  
 奉天稅關稅務科長 稅關事務官 川畑友吉  
 同 鑑査科長 稅關技佐 伊達弘  
 同 監視科長 稅關理事官 高增周作  
 同 會計科長 稅關事務官 津之見善司  
 同 新京稅關稅務科長 同 鐘ヶ江恒太郎  
 同 鑑査科長 稅關技佐 小栗義孝  
 哈爾濱稅關會計科長 稅關事務官 植村美人  
 同 國門稅關會計科長 同 齋藤龍吉  
 同 山海關稅關會計科長 同 山下信雄  
 奉天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上加世田成法

○交通部

大臣官房人事科長 交通部理事官 市川敏  
 同 文書科長 同 (兼) 松井退藏  
 同 會計科長 同 小原二三夫  
 同 資料科長 同 王保純  
 同 鐵路司鐵道科長 同 向野元生  
 同 道路司監理科長 同 堀内春宗  
 同 同直轄工事科長 交通部技正 江守保平  
 同 同地方工事科長 同 藤原健二  
 同 同航路司水運科長 交通部理事官 島崎庸一  
 同 同航空科長 同 内海二朗  
 同 同調查科長 交通部技正 本莊秀一  
 同 同工事科長 同 董蔭青

○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庶務科長 郵政總局理事官 上田正平  
 同 規畫科長 同 董敏舒  
 同 經理科長 同 高島芳夫  
 同 郵務科長 同 藤井佳吉  
 同 儲金科長 同 藏又青  
 同 簡易保險科長 同 伊吹貞治

郵政總局電政科長 同 山田龜一

○郵政管理局 奉天郵政管理局監察處長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正田拾三

同 電政處長 郵政管理局技佐 中原民藏

○首都警察廳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秘書處長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河口登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警務科長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會根忠一

同 特務科長 同 小川彌三郎

同 司法科長 同 上間辰彦

○新京特別市 市長官房總務科長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榎田猷太郎

○奉天省 行政處教育科長 同 葉我

省長官房文書科長 省理事官 張賢才

同 經理科長 同 塚原喜助

○奉天市 警務廳司法科長 省事務官 荒井退造

○龍江省 市長官房總務科長 奉天市理事官 手島朋義

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省理事官 今吉均

民政廳拓政科長 同 中山一清

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飯塚富太郎

同 特務科長 同 羽田野平三

同 司法科長 省事務官 城野正

○哈爾濱市 市長官房主計科長 市理事官 松本清八

○熱河省 交通局長庶務科長 同 原田孝一

警務廳警務科長 省理事官 奧田貞夫

同 特務科長 省事務官 馬場利秀

教育廳學務科長 同 金亞鐸

實業廳工商科長 同 租光勳

○濱江省

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省理事官 大塚讓三

同 經理科長 同 近藤續行

○錦州省 民政廳財務科長 同 紀內一夫

同 拓政科長 同 岩尾精一

土木廳工事科長 省技正 高野宗久

警察廳特務科長 省事務官 薄井友春

警務廳特務科長 省事務官 犬塚善吉

同 保安科長 省理事官 趙省相

教育廳學務科長 同 龜井俊彰

○安東省 省長官房文書科長 省理事官 曲克善

民政廳行政科長 同 關瑾良

同 財務科長 同 寺岡健次郎

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福地家久

教育廳禮教科長 同 韓守武

○間島省 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省理事官 後藤英男

同 文書科長 省事務官 李庚峻

同 經理科長 省理事官 城崎貞藏

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財部直熊

同 司法科長 省事務官 芦澤治道

○三江省 省長官房庶務科長 省理事官 宗敏雄

同 地方科長 同 荒谷千次

民生廳土木科長 省技正 伊藤茂利三

同 拓政科長 省理事官 福田晴夫

同 文教科長 省事務官 麟永徽

警務廳警務科長 省理事官 鶴村永次

同 警備科長 省事務官 村上功吉

同 國境警察科長 同 佐治誠吉

○通化省 省長官房庶務科長 省理事官(兼)盛長次郎

第三編 警察官制

○牡丹江省

省長官房經理科長	省理事官	任文盛
同 地方科長	省事務官	山代千代藏
民生廳文教科長	省理事官	于晴軒
同 工商科長	同	淺岡時哉
同 農林科長	同	呂俊福
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難波星朗
警務廳警備科長	同	富森熊次郎
同 衛生科長	同	苗建發
省長官房庶務科長	省理事官	船田清一郎
同 經理科長	同	劉榮紀
同 地方科長	同	白木喬一
民生廳實業科長	同	張端擇

○外務局開始辦公  
 本局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在興亞街廳舍（舊外交部廳舍）開始辦公此啓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外務局）

●鑛業事項

○鑛業原簿調製  
 依鑛業法第九十九條所定之鑛業權依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一條鑛業原簿經繕造完畢者如左  
 （實業部）

鑛區所在地	鑛業地籍
-------	------

新三三 吉林省額穆縣小北溝 無

新三四 安東省臨江縣八道江老房溝 同

新三五 吉林省舒蘭縣二道河子半截河子 同

新三六 間島省和龍縣柘查處 同

鑛物名稱
------

煤（石炭）

一、〇六六畝 六六

二、六八五畝

六、六三五 公畝五二

面積
----

五、〇五二畝

一、〇六六畝

二、六八五畝

六、六三五 公畝五二

鑛業權者住所姓名
----------

奉天省遼源縣魚市街二號 玉惠霖

合辦鑛業代表人 實業部大臣 外一名

吉林省永吉縣第二區九站 甲上通溪屯合辦鑛業代表人 趙永祿外一名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興隆大街路南 趙潤泉

鑛業原簿調製年月日
-----------

四、五、一四

四、五、二〇

四、五、二六

同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用品局  
(轉帳 新東京一三三〇〇  
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譯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價額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 份	一五〇	〇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用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六號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星期四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用品局  
振替口座 (新東京一三三〇〇  
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譯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價額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部 月	一五〇	〇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用品局收納官吏殿

# 第一期決算公告

## 貸借對照表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拂込未済株金	預 金
用 地	探 金
建 物	他 店 貸 借
設 備	
機 器 什 器	
出 資 金	
貸 取 手 形 金	
受 取 掛 金	
賣 掛 金	
未 收 替 金	
爲 替 金	
假 拂 替 金	
振 替 貯 金	
銀 行 貸 借 金	
切 手 印 紙	
外 國 貨 幣	
現 金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保 證 債 務 見 返	
差 入 保 證 券	
有 價 證 券	
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九三、九七八・四三
三六七、〇五九・九八	
五五九、八一二・一四	
三五八、七六四・一四	
二九七、五二二・八八	
一九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三、七九〇・〇〇	
五、四四四、四七六・四八	
一一、八五三、四〇〇・二四	
七〇、四〇〇・一六	
六八七、一七九・〇〇	
一、一〇三、九三一・八〇	
五、四三三・二二	
六、三七九、八三五・九六	
二七五・六五	
五二四・二〇	
三三三、三八〇・四八	
三、九六〇、八三二・一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三〇〇・〇〇
	二、〇七六、四八二・八七

## 損益計算表

(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 證 手 形 金	四、七〇六、七八一・七四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一九、五五七・五二
社員貯金	二一、六九五・五一
未 拂 金	八五、四一七・七四
假 受 金	一六、七二九、二八三・五四
保 證 債 務 金	八七九、九〇八・二〇
借受有價證券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二八、五五一・三一
本期總益金	三、五、八九三、九七八・四三
販賣手数料	一、八三〇、〇五八・五七
利息收入	一、五四〇、一九七・五五
諸口收入	一三三、〇九二・四八
本期總損金	一五六、七六八・五四
營業費	一、五〇一、五〇七・二六
税金公費	一、二七〇、三九〇・二三
支拂利息	一三四、八六六・八五
償除却費	五三、三一四・六一
雜費	四二、六八二・二九
差引利益金	二五三・二八
計	三二八、五五一・三一
本期利益金	三二八、五五一・三一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六六、〇〇〇・〇〇

## 利益金處分

社員退職給與積立金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 四 分)	三二、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四四、五五一・三一
右之通候也	
康德四年六月	
社 長 武部治右衛門	
常務取締役 小川 逸 郎	
常務取締役 竹内德三郎	
常務取締役 三 溝 又 三	
常務取締役 前 田 寬 伍	
常務取締役 南 治 之 助	
取 締 役 久 保 孚	
取 締 役 栗 歸 俊 一	
取 締 役 弟 子 丸 相 造	
取 締 役 米 澤 靖	
右承認候也	
康德四年六月	
監 查 役 谷川善次郎	
監 查 役 久保田忠吉	

##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發行所 東京 日本橋區 本町二丁目一三三番地 電話(二)三三二一  
 支店 新加坡 禧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上海 南京路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天津 法租界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漢口 英租界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長春 大馬路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哈爾濱 中央大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大連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瀋陽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安東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錦州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營口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遼陽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鞍山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本溪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撫順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通遼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鐵嶺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四平街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延吉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圖們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敦化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蛟河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磐石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榆樹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德惠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九台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農安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懷德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雙陽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伊通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德惠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九台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農安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懷德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雙陽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伊通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六號

價目 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二月一圓五角(日本) 二圓(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東京 日本橋區 本町二丁目一三三番地 電話(二)三三二一  
 支店 新加坡 禧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上海 南京路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天津 法租界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漢口 英租界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長春 大馬路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哈爾濱 中央大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大連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瀋陽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安東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錦州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營口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遼陽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鞍山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本溪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撫順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通遼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鐵嶺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四平街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延吉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圖們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敦化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蛟河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磐石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榆樹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德惠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九台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農安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懷德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雙陽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  
 支店 伊通 大連街 電話(二)一三三〇